

國立中山大學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

會議紀錄

時間：104 年 3 月 18 日（三）09：00~12：30

地點：行政大樓 7007 室

主席：楊弘敦 校長

記錄：吳佩玲

【出席人員】

黃學術副校長志青、吳行政副校長濟華、劉教務長孟奇、陳研發長英忠、黃院長心雅、周 雄院長、王院長朝欽(黃副院長永茂代)、李院長清潭(陳副院長以亨代)、陳院長宏遠、林院長文程、陳中心主任孟仙、蔡主任秘書秀芬、葉學務長淑娟、黃總務長義佑、溫處長志宏、郭國際長志文、李處長錫智、李中心主任美文、黃人事室主任珊瑜、傳主計室主任素瑛

【列席人員】

郭校長啟東

壹、確認上次會議紀錄執行情形(確認)

- 一、第二案有關本校「教師學術倫理實施方案」，人事室執行情形建議確認如下：(1) 第四點第二項規定確認新增後為「前項課程內容應經研發處或教務處認可，並由主辦單位核發講習證明或個別登錄在教師學習歷程檔案」。(2)依六、(一)規定，本校「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辦法」一併入法規範。(3) 請圖資處協助建置學術倫理數位學習平台；並就購置全校版反抄襲檢核軟體進行可行性評估。(辦理單位：人事室、教務處、研發處、圖資處)
- 二、第三案有關「國立中山大學足額進用身心障礙人員執行方案」，在未足額進用責任單位應繳交差額補助費原則下，採行人事室執行方案。(辦理單位：人事室、各學術行政單位)

三、臨時動議第一案有關「國際商管教育暨研究中心(圖資 11 樓)會議廳室管理辦法」，管院提請撤案申請乙節，請於下次會議主動提會討論。(辦理單位：管理學院)

貳、主席指示及交辦事項

一、上週六(3/14)舉辦 2015 高屏地區就業博覽會，已圓滿順利完成，感謝學務處同仁之努力付出。

二、為配合 2016 年總統暨立委選舉投票日訂為 105 年 1 月 16 日(週六)，請教務處在兼顧師生教學及權益下，協調相關單位訂定 104 學年度行事曆。(辦理單位：教務處)

三、有關本學期之「擴大行政會議」，期能於五月下旬召開，請秘書室儘早安排。預先通知各院系所中心主管，預留時間，討論內容以學術單位之相關議題為主(例如：轉系、跨院雙學位、招生、評鑑等)；另行政會議議案多，請秘書室參考其他大學有關行政會議之召開頻率，以作為是否召開臨時會議之必要。(辦理單位：秘書室、各學術行政單位)

四、校長暨副校長等近期將赴各學院(含通識教育中心)座談，單位時間皆已安排(如附表)，請各學術單位協助配合，並鼓勵教師踴躍出席，座談流程暫定如下：

(一) 校務發展策略與方向(含招生規劃、學校整併等)~校長

(二) 院務推動之困難與挑戰(含解決之道、配合作法等)~各學院

(三) 建議與交流事項

日期/時間	單位	會議地點
04/07(二)12:00-14:00	社科院	社科院 4001 會議室
04/08(三)12:00-14:00	管理學院	
04/28(二)12:00-14:00	工學院	工學院東 4040 會議室

05/05(二)12:00-14:00	理學院	理學院國際會議廳
05/07(四)12:00-14:00	海科院	
05/28(四)12:00-14:00	通識教育中心	
06/03(三)12:00-14:00	文學院	

(辦理單位：秘書室、各學術單位)

五、本校訂於 4/1-2(三、四)舉辦 2015 全球產業科技高峰論壇，地點在國研大樓，流程內容部分請產學處負責，行政支援部分請相關單位協助配合。(辦理單位：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總務處、藝文中心、秘書室)

六、高雄等地區已於 2/26 日起實施第二階段限水措施，水情若持續告急，將會進入第三階段民生用水分區限水階段，請總務處事先預警與公告學校之相關因應及配套措施，降低限水之衝擊。(辦理單位：總務處)

七、為積極延攬優秀學生進入本校就讀，擴大辦理招生宣導活動，請招生策略規劃委員會研議營隊活動經費補助之可行方案；並預先彙集本校於寒、暑期舉辦之營隊活動資訊，函告重點高中與高中策略聯盟學校周知。(辦理單位：教務處)

參、專題報告

一、獼猴問題持續改善措施(總務處)

主席指示：有關改善獼猴措施，應採防護性作為並輔以教育宣導，避免採取傷害性作為；另得請教師投入音波驅猴之研究。(辦理單位：總務處)

二、化學系王家蓁老師氣膠研究新聞發佈報告(秘書室)

主席指示：王家蓁老師氣膠研究新聞發佈為一成功之傳媒報導，請秘書室將此案例做成參考範本。(辦理單位：秘書室)

肆、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擬訂「國立中山大學菁英博士生入學獎助學金辦法（草案）」，提請討論。（教務處提案）

說明：

一、為鼓勵優秀及具有研究潛力學生就讀本校博士班，特訂定本辦法。

二、本校學生公費獎助學金使用情形：

（一）本校目前學生公費獎助學金每年度編列約 9983 萬元。

（二）全體碩博士生領取金額佔學生公費獎助學金之比例：發放於碩博士生獎助學金之預算數（如下表），102 學年度約 84,724,920 元（佔 84.8%）、103 學年度約 77,671,128 元（佔 76.8%）。

學年度 項目	102	103
系所研究生 TA 獎助學金（學務處）	29,607,981	23,358,082
系所研究生 RA 獎助學金（學務處）	32,168,664	25,733,046
研究生獎學金（研發處）	15,520,000	20,080,000
支援外系課程獎助學金（教務處）	2,500,000	2,500,000
通識教育 TA 助學金（通識中心）	4,928,275	6,000,000
合計	84,724,920	77,671,128

備註：其他項目包括學生工讀費、功勳子女公費、學生急難救助、弱勢助學、特殊教育學生獎助學金、書香獎、獎勵優秀學生就讀本校大學部獎、績優社團活動獎學金、體育獎學金及運動競賽獎勵等。

（三）博士生（1-3 年級）領取金額佔全體碩博士生領取金額之比例：102 學年度約佔 27%（人數及金額如下表）。

學年度 項目	學年 人數		發放金額		每人平均金額	
	102-1	102-2	102-1	102-2	102-1	102-2
系所研究生 TA 獎助學金 (學務處)	146	117	3,657,024	2,447,983	25048	20923
系所研究生 RA 獎助學金 (學務處)	225	152	5,529,240	2,671,580	24574	17576
研究生獎學金(研發處)	32	30	3,840,000	3,600,000	120000	120000
支援外系課程獎助學金 (教務處)	10	4	174,501	75,520	17450	18880
通識教育 TA 助學金(通 識中心)	41	30	497,799	439,968	12141	14666
合計	454	333	13,698,564	9,235,051	-	-
			22,933,615			

三、本校博士班學生人數及核定招生名額：

(一) 本校 103 學年度博士班學生人數 908 人，博士班一年級 143 人(如列表，103.10.15 統計)。

年級	博一	博二	博三	博四	博五	博六以上	小計
人數	143*	130	153	144	123	215	908

註：*含 78 位已在職者(103.12.04 統計)。

(二) 本校 102-104 學年度博士班核定招生名額

學年度	102 學年度	103 學年度	104 學年度
核定招生名額	261	203	167

四、本辦法摘要重點說明：

(一) 獎勵對象 (第二條): 自 104 學年度起, 經博士班甄試、考試或申請進入本校各系(所、學位學程)就讀、或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全職博士生, 可領取本獎助學金。

(二) 負擔義務 (第二條): 博士班研究生領取本獎助學金期間, 應擔任系(所、學位學程)之教學助理 (TA) 或研究助理 (RA)。擔任教學助理 (TA) 每學期應協助至少 2 門課程, 擔任研究助理 (RA) 應參與教師研究計畫。

(三) 資格限制 (第二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不得請領本獎助學金:

1. 於公私立機構從事專職工作、以在職生身分報考、外國學生申請或經大學校院招收大陸地區學生聯合招生管道入學者。

2. 錄取當學年度休學、保留入學資格或未完成註冊者。

3. 放棄擔任教學助理 (TA) 或研究助理 (RA)。

(四) 名額、金額及核給期限 (第三條): 本獎助學金共計 100 名, 名額需由系所提出申請, 金額為每人每學期 18 萬元, 並得按月分次發給, 核給期限為入學後第 1 至第 4 學期發給。

(五) 經費來源 (第四條): 本獎助學金由校務基金及系所經費各支應一半, 系所需提供足額經費方可申請名額, 系所經費來源如下:

1. 系所教師研究計畫經費。

2. 系所於本校「學生公費暨獎助學金項下之研究生助學金」原獲分配經費。

3. 系所其他自籌配合款, 如募款經費等。

(六) 系所分配名額審查原則 (第五條):

1. 提供系所教師研究計畫配合款者，依提供經費比例優先補助。

2. 前項同額比序或分配後之剩餘名額，依本校系所博士班招生績效獎勵點數進行分配。

(七) 取消發放之原則(第六條)：博士班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取消其受獎資格，且不再恢復。

1. 入學後第 2 學期開始，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GPA)未達 3，或操行成績未達 A-。

2. 休學、退學或於公私立機構從事專職工作。

3.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學生轉入或轉回碩士班就讀。

前項第一款情形自次學期起、第二至三款情形自次月起終止本獎助學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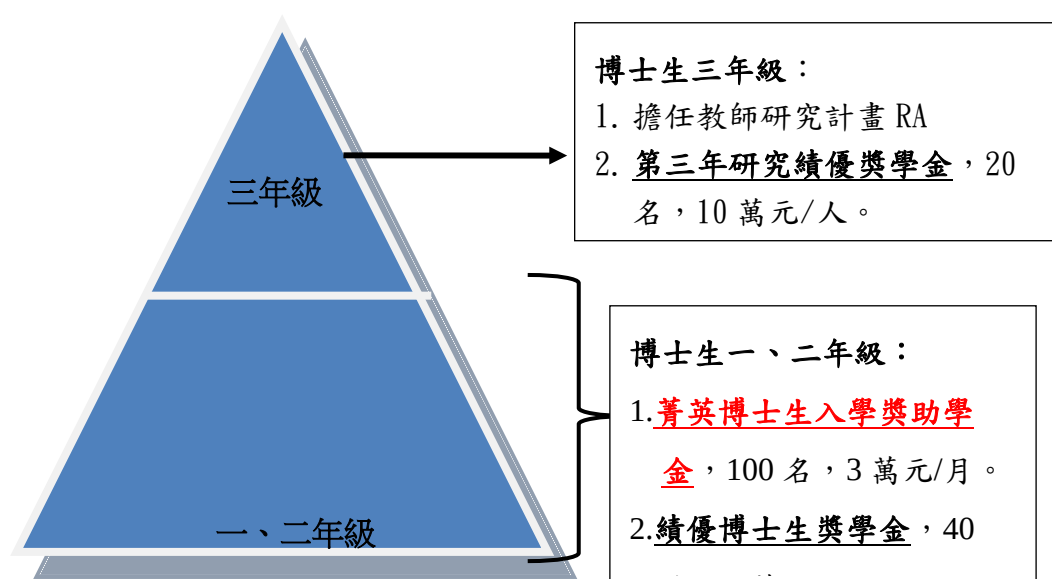
五、所需金額：二年共計 1 億 4400 萬元(依發放學年度如列表)。

學年度		104 學年度 (博一)	105 學年度 (博一、博二)	106 學年度 (博二)
經費來源	學校	校務基金(募款) 1800 萬元	校務基金(募款) 3600 萬元	校務基金(募款) 1800 萬元
	系所	系所經費或教師 研究計畫經費 1800 萬元	系所經費或教師 研究計畫經費 3600 萬元	系所經費或教師 研究計畫經費 1800 萬元
小計		3600 萬元	7200 萬元	3600 萬元

六、本校博士班獎學金整體配套(如列表)，原機制是否維持或調整，併請討論。

項 目		年級	名額	說明
菁英博士生入學獎助學金	本辦法	博 士 生 1-2 年級	100 名	每月 3 萬元，由校務基金及系所經費各支應一半，名額由系所提出申請。
績優博士生獎	原機制	博 士 生	40 名	每月 1 萬元，學生公費獎助學

學金	(研 發 處)	1-2 年級		金項下支應，依各系所全職博士生一年級入學新生人數比例核定。
第三年獎勵研究績優獎學金	原機制 (研 發 處)	博士生 3 年級	20 名	每名 10 萬元，以本校第一作者名義投稿論文獲刊登於重要期刊者。



六、本校與清大、交大實施情形比較，如列表。

學校 項目	清華大學	交通大學	本校
實施學 年度	102 學年度起	103 學年度起	104 學年度起
試行年 限	試行二年	-	試行二年
核給期 限	入學後第 1 至第 4 學期	入學後一年或二年	入學後第 1 至第 4 學期
名額	-	-	100 名

學校 項目	清華大學	交通大學	本校
核給金額及經費來源	以下二方案中擇一，由系所決定： (一)每月 1 萬 6 千元，其中學校提供六千元，其他由系所及指導教授提供（指導教授至少六千元）。 (二)每月至少新台幣五千元，其中學校提供五千元，系所及指導教授提供金額不受控制。	每人每月 3 萬元，依各學院獲分配之獎額，由學校提供博士生新生每名每月 1 萬元，餘由院系配合款補足。	每學期 18 萬元（每月 3 萬元），由校務基金及系所經費各支應一半。
資格限制	V	V	V
取消發放	V	V	V

七、建議各業務單位分工情形如下。

作業階段	工作項目	業務單位
規劃階段	1. 擬訂辦法提相關會議討論通過	教務處
	2. 檢視本校現行獎助學金相關辦法是否需要配合修法	學務處、研發處、教務處
行政會議通過後	3. 擬訂/發佈本校菁英博士生入學獎助學金新聞及應用於招生宣傳	秘書室、教務處
	4. 募款	秘書室
104 學年度開始執行	5. 各系所分配名額審查	教務處
	6. 本方案博士生擔任 TA/RA 名單、課程配對確認及成績資格確認	教務處
	7. 發放入學獎助學金（併系所研究生 TA/RA 獎助學金發放）	學務處
	8. 試行二年後，檢討執行成效。	教務處

八、本案業經本校 104 年 2 月 5 日 104 學年度招生策略規劃委員會擴大會議討論通過。並經 104 年 3 月 2 日學術副校長同意逕提行政會議討論。

九、本辦法通過後，自 104 學年度起實施，並試行二年。

十、檢附相關資料如下：

- (一) 國立中山大學菁英博士生入學獎助學金辦法草案條文說明
- (二) 國立中山大學菁英博士生入學獎助學金辦法（草案）
- (三) 國立清華大學博士班研究生入學獎學金辦法
- (四) 國立交通大學卓越博士生入學獎助學金辦法
- (五) 國立中山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發放細則

決議：本案請參照與會主管以下建議，修正條文內容後通過。
本辦法同意暫試行二年，再評估檢討其績效。試行期間本校「研究生獎助學金發放細則」中有關全職績優博士班一年級學生之獎助學金發放規定暫行停止適用。

1. 第二條條文中有關博士班研究生領取本獎助學金期間，應擔教學助理（TA）或研究助理（RA）之規定及不得請領獎助學金情形，請參酌與會主管建議增修文字內容。
2. 第四條第三款條文加註「年度分配業務費除外」等文字。
3. 第六條取消受獎資格，增列系所相關會議審查決議取消者。

執行情形：本辦法業依與會主管建議修正，擬於會議紀錄確認後公告於教務處網頁，並函發各學術單位周知。

【第二案】

案由：擬訂「國立中山大學補助院、系、所、學位學程提升招生績效實施要點（草案）」，提請討論。（教務處提案）

說明：

- 一、為鼓勵各院、系、所、學位學程積極參與招生事務，

提升本校招生績效，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104)年度擬自本校「未指定用途捐款」項下動支 2,500,000 元，作為各系所 103 學年度招生績效補助款，提供招生宣導及招生精進之用。各招生單位 104 年招生績效補助款(估算)，如附件一。

三、本要點(草案)條文說明及全文，如附件二、三。

四、本要點(草案)規劃擬自下(105)會計年度起，依各院、系、所、學位學程當學年度各學制招生名額預留部份業務費，每年預留金額總以 500 萬為原則。預留之業務費其中 95%，依招生單位當學年度各學制各獲獎勵點數比例回補；另 5% 業務費，作為「招生單位招生營隊活動」及「系所網頁評比」補助之用，預留之款項將全數回補各院、系、所、學位學程。

五、本要點(草案)第三點，有關招生績效指標依學士班、碩士班、碩專班、博士班等不同學制訂定，採獎勵點數方式計算，各指標略述如下：

(一) 有關「新生註冊率」部份，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相關規定採計，並以教育部大專院校校務資料庫之數據為準。

(二) 有關「研究所正取生報到率」部份，擬參照教育部核定各校大陸生招生名額方式內部作業方式計算(即參考前一年度報名人數與招生名額比值後，以正取生註冊人數／招生名額數據核算)，以檢核院系所(學程)之招生名額是否適當分配運用。

(三) 有關「重點學校入學本校人數」、「研究生入學前來源學校類型」兩項指標，係擬作為本校各學制學生來源素質之評估：

1. 學士班(重點高中)：

依據教務處註冊組重點高中之定義，採計北、中、南三大都會區第一、二志願高中入學本校學士班之

人數，共 19 所：

- (1) 南區(5)：高雄高中、高雄高女、高師大附中、台南一中、台南女中。
- (2) 中區(3)：台中一中、台中女中、文華高中。
- (3) 北區一(4)：建國高中、北一女、師大附中、武陵高中。
- (4) 北區二(5)：中山女中、成功高中、松山高中、新竹高中、新竹女中。
- (5) 104 學年度起，擬增列嘉義高中、嘉義女中、彰化高中、彰化女中等四所。

2. 碩士班、碩士專班及博士班(重點合作大學、邁頂計畫學校)：

依據研發處提供之全國邁頂計畫及與本校簽有學術合作之學校，採計入學本校研究所就讀之學生人數，共 17 所：

- (1) 邁頂計畫學校：臺大、成大、清華、交大、政大、中央、陽明、中興、臺科大、臺師大、長庚、中山。
- (2) 與本校簽有學術合作學校：金門、高雄、台東、高醫、中正。(邁頂計畫學校陽明、成大、中興亦屬此類)。

(四) 有關「續留(返)校攻讀下一級學位人數(含逕攻讀博士學位)人數」部份，係為鼓勵本校學生留校或就業後返校就讀，增加本校學生來源，本項統計不限攻讀原系所。本校學士班畢業學生留校續攻讀碩士班，若具本校專題研究計畫補助之身分者，依人數每人再加計點數 1 點。

(五) 有關「辦理招生營隊、重點高中學校(重點學術合作大學)校友返校宣傳或參與招生博覽會等宣導活動」部份，以成果報告書審核，由校招生策略委員會負責評比。

(六) 有關「系所網頁資訊評比」部份，主要於每年 10-11

月由圖資處進行評比薦選，評比重點除基本簡介資料、課程設計及師資外，並著重於有助招生訊息之設計與揭露，或如未來就業地圖之設計等相關網頁。

招生規劃項目	建議內容	工作目標
招生網頁更新	系所網頁應將「系所課程結構」與「未來出路」兩項結合，以圖示方式呈現之資訊	提供家長、學生參考，可使安心入學，安心就學 (績效指標 5)
	應每月更新系所相關活動(含花絮)、產業互動、就職或新增獎學金資訊	增進系所與學生互動 (績效指標 5)
	系所網頁增加「系所主管給家長、學生的一封信」(如主管更迭應即時更新)	讓家長放心將學生交給學校，學生安心就學(績效指標 5)

六、本要點(草案)第四點，有關「招生績效獎勵方式」部份：

- (一) 「校補助款獎勵金」經費來源，擬比照本校「支援通識教學經費」方式籌措，於每年度開始前，由主計室依各院、系、所、學位學程依當學年度各學制招生名額預留部份業務費。各學制每一招生名額預留 \$1,700 元，每年以預留總金額 500 萬為原則。
- (二) 每年度 10-12 月依各招生單位招生績效撥給獎勵金：
1. 預留之業務費 95%，依招生單位各學制獲獎勵點數比例回補。
 2. 預留之業務費 5%，作為「招生單位招生營隊活動」及「系所網頁評比」補助之用。

(三) 計算公式如下表：

學制別		學士班	碩士班	碩士專班	博士班	說明
項目						
預留款	招生單位招生名額	Bm	Mm	Nm	Dm	
	預留標準	\$1,700/每生	\$1,700/每生	\$1,700/每生	\$1,700/每生	
	各招生單位小計	各院系所(學程)預留款小計=Bm*1700+ Mm*1700+ Nm*1700+ Dm*1700				
	全校各學制預留總額 A	Ab	Am	An	Ad	校補助款獎勵金 A= Ab+Am+An+Ad

取得 點數	招生單位該學制小計	Bp	Mp	Np	Dp	指標 1~5
	全校該學制總和	B _{total}	M _{total}	N _{total}	D _{total}	
招生單位各學制補助款一 (A*95%)		A1=(Bp/B _{total})* Ab *0. 95	A2=(Mp/M _{total})* Am *0. 95	A3=(Np/N _{total})* An *0. 95	A4=(Dp/D _{total})* Ad *0. 95	補助款一(A*95%)= A1+A2+A3+A4
取得 點數	招生單位該學制小計	E ₅ + E ₆				指標 5~6
	全校該學制總和	E _{5Total} + E _{6Total}				
招生單位各學制補助款二 (A*5%)		A56= [(E ₅ + E ₆)/ (E _{5Total} + E _{6Total})]*A*0. 05				補助款二(A*5%)= A56

七、本案經 104 年 2 月 5 日本校 104 學年度招生策略規劃委員會擴大會議討論決議：

- (一) 本(104)年度先自本校「未指定用途捐款」項下動支 250 萬元，作為各系所 103 學年度招生績效補助款，提供招生宣導及招生精進之用。
- (二) 105 年度「校補助款獎勵金」經費來源，擬由校方及各學院系所各負責 250 萬元，系所部份比照本校「支援通識教學經費」方式籌措，於每年度開始前，由主計室依各院、系、所、學位學程依當學年度各學制每一招生名額預留\$850 元，預估系所預留總金額為 250 萬元；學校相對提供 250 萬元。
- (三) 106 年「校補助款獎勵金」經費來源計算方式，俟 104、105 年實施成效評估後另議。

八、本案經 104 年 3 月 2 日學術副校長同意逕提行政會議討論。

決議：本案請參照與會主管以下建議，修正文字內容後通過。
招生績效自 104 學年度入學之新生開始採計。

1. 第三點條文中各項獎勵點數計算，改依人數比例。
並將中山附中及高中策略聯盟學校納入計算。
2. 要點內請增列經費來源之法源依據；系所預留業務費，請教務處提供。

執行情形：1. 本要點依與會主管建議修正，修正後公告於教務處網頁。

2. 本案自 104 學年度計算招生績效時開始採計，惟有關招生績效補助款發放時間建議兩案，請裁示：

(1) 甲案：104 學年度招生績效於 10 月 15 日前完成統計，補助款於 10 月 31 日前完成發放，系所於 11-12 月進行結報。系所預留業務費自 105 年預扣。

(2) 乙案：104 學年度招生績效於 10 月 15 日前完成統計，補助款於下一年度發放，系所於 105 年 12 月底前完成結報。系所預留業務費自 106 年預扣。

【第三案】

案由：「國立中山大學學術期刊論文及專書專章發表獎勵要點」修正方案，提請討論。(研究發展處提案)

說明：

- 一、本案經 104 年 1 月 15 日簽奉 學術副校長核示逕提行政會議審議。
- 二、依據教育部來函檢討校內相關制度，避免過度重視研究量化指標與各項獎勵措施之指標的必要性事宜辦理，擬檢討本校期刊論文及專書發表獎勵發放制度。
- 三、為避免本獎勵過度著重於論文量化表現，規劃以下五個建議方案並於討論通過後擇一辦理，以為本校論文及專書專章發表獎勵修訂依據。

方案一：維持原案或廢除-參考臺清交及臺綜大四校獎勵機制(附件一表一)

說明：統計臺清交及臺綜大四校僅成大不予全面獎勵教師發表論文，僅針對頂尖論文進行獎勵，其他 6 校則維持專書論文發表獎勵政策；學生論文部分則僅有交大進行獎勵，其他

6 校一律不獎勵。政治大學則由各院自訂獎勵辦法，由各院自行判別及彙整後送研發處發放獎勵金。

方案二：獎勵上限三篇，採計質量較高者-每位教師最高可提三篇高等級之論文，並依原獎勵要點之獎勵方式進行獎勵。(附件一表二、附件二)

優點：僅採計教師最高等級之論文三篇進行獎勵，激勵教師發表較高質量之論文。

缺點：增加教師獎勵上限，降低教師論文發表誘因，導致教師發表量降低。

方案三：以經常門補助獲獎勵教師-將獎勵金授權至獲獎勵教師會計帳戶，獎勵費用僅可用作師生出國差旅費。(附件三)

優點：將獎勵金活化運用，鼓勵教師與學生出國研修，增加研究能量；辦法修訂較為簡易，經費亦由研發處進行管控，行政程序可由本處掌握。

缺點：經費僅可用作出國差旅費，缺少實際獎勵效果，降低誘因，導致教師發表量降低；無法實際獎勵學生。

方案四：獎勵金發放至各院，由各院自行統籌運用-依當年度各院教師按原獎勵要點計算之獎勵金額，將獎勵金總額統一發放至各院，各院自行統籌運用。

優點：授權各院統籌運用獎勵金額，提高經費活用性。

缺點：難以管控各院經費執行狀況及獎勵發放情形。

方案五：將每師論文獎勵總點數依四等級分級獎勵—原要點之論文獎勵由基數改點數計算，依原論文獎勵方式核計點數，並依總獎勵點數分四等級核算獎勵基數。(附件一表三、附件四)。

優點：不完全以量化獎勵，而以本校師生總點數分級獎勵，激勵教師提升整體研究質量及績效。

缺點：依分級制統一核算獎勵基數，會使同一等級內高點數與低點數者領取同樣基數獎勵，導致獲獎勵教師反彈。

四、附件：

(一) 附件一：方案一、二及方案五之參考表格。

(二) 附件二：方案二之「國立中山大學學術期刊論文及專書專章發表獎勵要點」第一點及第三點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草案。

(三) 附件三：方案三之「國立中山大學學術期刊論文及專書專章發表獎勵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草案。

(四) 附件四：方案五之「國立中山大學學術期刊論文及專書專章發表獎勵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草案。

決議：本案緩議，並請各院院長針對本案方案二、方案五於各院相關會議討論後，下次會議再行決議。

執行情形：本案依會議討論結果修定並續提下次會議審議。

【第四案】

案由：擬修訂「學術活動補助辦法審查細則」條文修正案，提請討論。(研究發展處提案)

說明：

一、依據本校 103 年度第 2 次學術活動補助審查會議決議辦理。

二、本案經 104 年 1 月 16 日簽奉 學術副校長核示逕提行政會議審議。

三、修訂重點摘述：

(一) 為使獲得本補助之申請人核銷順利，擬於第二條「一般規定」部分增加：核銷相關事宜請依據本校主計室「經費動支及核銷注意事項」辦理。另有關演講費，依據本校「邁向頂尖大學計畫專題演講費支給標準」辦理。

(二) 為有效運用本校經費，擬修訂部分條文：

1. 第三條「申請論文發表補助費」部分增修如下：

(1) 當年度未獲科技部核定計畫之教師始得申請補助。

(2) 論文發表之補助額度為每篇上限新台幣一萬六千元，每位教師每年至多得申請補助二篇。

(3) 本校五年內新進專任教師申請英文論文修訂補助費，每篇上限新台幣五千元，每位教師每年至多得申請補助二篇。

2. 第四條「申請擔任國際重要期刊編輯聯絡補助費」部分增修如下：

(1) 編輯的定義須有指派審查人的工作內容。

SCI/SSCI/AHCI 期刊主編：二萬元/年；

SCI/SSCI/AHCI 期刊編輯：一萬元/年；

非 SCI/SSCI/AHCI 期刊編輯：四仟元/年；

TSSCI/THCI core 期刊主編：一萬元/年。

(2) 每位教師每年補助上限為五萬元。

(三) 第五條「申請差旅補助費」部分增修如下：

1. Oral 發表論文：全職學生歐美地區上限為一萬六仟元；日本、印度、澳大利亞上限為一萬二千元；亞洲地區，如大陸、香港、韓國及東南亞地區上限為八仟元。
2. Poster 發表論文：全職學生歐美地區上限為一萬二千元；日本、印度、澳大利亞上限為八千元；亞洲地區，如大陸、香港、韓國及東南亞地區上限為六仟元。

(四) 第七條「申請補助舉辦學術會議」部分增加：

1. 學術會議舉辦地點在校內及高雄市者優先補助。
2. 申請計畫書內容項目：增加「論文接受數」。

(五) 第八條「申請補助學術交流」部分增加：由經費專款專用之系所或學程開設之外語課程不得申請補助講義費。

四、本案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五、檢附附件供參：

(一) 學術活動補助辦法審查細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二) 學術活動補助辦法審查細則(修正草案)

決議：本案請參照與會主管以下建議，修正文字內容後通過。

1. 條文內請增列經費來源之法源依據。
2. 第二條一般規定六，刪除核銷相關事宜…等文字。
3. 本案各項補助金額，研議改以基數方式計算。
4. 有關期刊編輯補助規定，評估其補助效益後，另行調整修正。

執行情形：本案依會議紀錄修正後公告實施。

【第五案】

案由：擬修訂「合聘傑出學者經費支援及權利義務準則」第

四條條文修正案，提請 討論。(研究發展處提案)

說明：

一、本案經 104 年 1 月 19 日簽奉 學術副校長核示逕提行政會議審議。

二、修訂重點：為有效運用本校經費，擬於第四條增訂：

(一) 合作研究成效之項目：課程教學滿意度、指導學生之學術表現、與本校教師合作並以本校名義發表論文或申請計畫、參與或合辦研討會。

(二) 合作研究成效不佳者：

1. 停止經費支援。
2. 降低經費支援之額度。
3. 申請合聘學者之系所自行負擔經費。

三、本案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提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

四、檢附附件供參：

(一) 合聘傑出學者經費支援及權利義務準則第四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二) 合聘傑出學者經費支援及權利義務準則第四條修正草案

(三) 合聘傑出學者合作研究成效報告表

決議：囿於時間限制，本案緩議。

執行情形：本案續提下次會議審議。

【第六案】

案由：有關修訂社會科學院「高階公共政策碩士學程在職專班收費及經費管理施行細則」(草案)。(社會科學院提案)

說明：

一、本次修正重點如下，修正辦法及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1. 修正名稱為「…經費管理辦法」。
2. 新增退費標準，比照教務處退費原則修訂。
3. 修正本辦法修訂程序，依規定提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二、本案通過後，擬自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開始施行。

三、本細則業經 103 年 12 月 30 日高階公共政策碩士在職專班班務會議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社科院 103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會議記錄備查）。

四、本案於 104 年 1 月 16 日奉學術副校長核定逕提行政會議。

決 議：囿於時間限制，本案緩議。

執行情形：擬順延提請下次會議審議。

【第七案】

案 由：擬新訂「國立中山大學授權校園商品製作及銷售管理要點」，提請 討論。（秘書室提案）

說 明：

- 一、本授權校園商品製作及銷售管理要點經行政副校長批示同意逕提行政會議。（如附件一）
- 二、檢附授權校園商品製作及銷售管理要點草案條文說明、授權校園商品製作及銷售管理要點草案及標章授權使用申請。（如附件二）
- 三、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 議：囿於時間限制，本案緩議。

執行情形：續提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討論。

【第八案】

案由：擬新訂「國立中山大學外借場地供影像拍攝管理要點（草案）」，提請 討論。（秘書室提案）

說明：

- 一、為管理外部單位及傳播媒體入校拍攝，以維護校園景觀、保障師生安全，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外借場地供影像拍攝管理要點及申請表經行政副校長批示同意逕提行政會議。（如附件一）。
- 三、檢附本案國立中山大學外借場地供影像拍攝管理要點（草案）（如附件二）及國立中山大學校外借場地供影像拍攝申請表（如附件三）。
- 四、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囿於時間限制，本案緩議。

執行情形：續提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討論。

【第九案】

案由：擬與美國新墨西哥州立大學（New Mexico State University）簽署交換協議，提請 討論。（國際事務處提案）

說明：

- 一、新墨西哥州立大學設立於 1888 年，設立之初為農業教育學院，1960 年改為現名。學校位於美國新墨西哥州南部的第二大城拉斯庫塞斯（Las Cruces），學校坐落於西班牙語裔文化中心地帶。
- 二、該校現有約 1,200 名教師及 18,000 名學生，學生中

50%為白人，45%為西班牙裔。

三、該校在全美排名介於 100-120 之間，為 1st Tier 的研究型大學，著名學科為工程、農業及太空科學等。學校距離美國陸軍的白沙飛彈試驗中心(White Sands Missile Range)不遠，研發原子彈的物理科學實驗室(Physical Science Laboratory)就坐落在校園中。

四、該校積極進行國際交流，也鼓勵學生出國學習，希望與本校進行多方面的學生交流，如教師及學生交換計畫、雙聯學位、移地教學、語言學習等。

五、雙方議定進行教師及學生之交流，並進行學生交換計畫，互免學雜費，初期預定每年互換 2 名學期生，再視雙方交流情形決定是否增加。

六、本案經黃學術副校長裁示逕提行政會議討論。

七、附件：

(一) 交換協議

(二) 黃學術副校長裁示影本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通知美國新墨西哥州立大學 (New Mexico State University) 進行簽約。

【第十案】

案由：擬與中國大陸華中師範大學簽署學術合作與交流協議書，提請討論。(國際事務處提案)

說明：

一、華中師範大學 (Central China Normal University，簡稱華大或華師) 位於中國湖北省武漢市，是中國教育部直屬綜合性大學、師範大學，也是國家「211 工程」重點建設高校。該校的最早前身是於 1903 年創辦

的文華書院大學部，距今有百餘年悠久的歷史。

二、華師目前各類全日制在校生近 3 萬人，其中研究生 1 萬多人，留學生 1 千多人，現有教職工 3,800 多人，專任教師 1,800 多人。學校為中國國家教師教育「985」優勢學科創新平臺建設高校，是國家培養中、高等學校師資和其他高級專門人才的重要基地。

三、本校文學院與該校文學院已有學術交流往來，該校並於今年 4 月邀請本校楊校長及文學院教師一行赴該校訪問，並希望於訪問時簽署兩校交流協議。

四、本案經黃學術副校長裁示逕提行政會議討論。

五、附件：

（一）學術合作與交流協議書。

（二）黃學術副校長裁示影本。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刻正報請教育部核准中。

【第十一案】

案 由：擬新訂本校「國立中山大學鼓勵教研人員申請產學先期研究計畫補助要點」草案，提請 討論。（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提案）

說 明：

一、為鼓勵本校教研人員積極參與產學合作，提升產學合作計畫申請人數，達成邁向頂尖大學產學績效倍增目標，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案業於 104 年 3 月 11 日學術協調會議決議，修正後提送行政會議審議。

三、附件：

（一）附件 1：「國立中山大學鼓勵教研人員申請產學先期研

究計畫補助要點」草案條文說明

(二)附件 2:「國立中山大學鼓勵教研人員申請產學先期研究計畫補助要點」草案

(三)附件 3:「國立中山大學鼓勵教研人員申請產學先期研究計畫補助要點」申請表

決 議：囿於時間限制，本案緩議。

執行情形：本案擬提本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審議。

【第十二案】

案 由：擬訂定「國立中山大學貴賓證使用要點」(草案)，提請 討論。(秘書室提案)

說 明：

一、為感謝對本校校務熱心貢獻之人士或團體，特擬訂本要點。

二、持有貴賓證者，得比照本校教職員工享有圖書館、運動場館、非學分班、紀念品、沙灘會館、西子樓會館之服務及優惠等。檢附要點草案條文(含條文說明)及貴賓證申請表如附件。

三、本案經 103 年 12 月 8 月貴賓證使用辦法協調會討論、104 年 3 月 5 日行政副校長核示逕提行政會議。

決 議：囿於時間限制，本案緩議。

執行情形：續提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討論。

【第十三案】

案 由：擬訂定「國立中山大學新聞亮點獎勵要點」(草案)如附件，，提請 討論。(秘書室提案)

說 明：

一、為積極行銷中山品牌，提升本校社會能見度，鼓勵並

獎勵各學術單位提供訊息，特擬訂本要點。

二、凡提供含學校重要政策、研究成果、創新教學、產學合作、研討會或活動等之相關訊息之學術一、二級單位，將視訊息之新聞性及亮點程度，每年擇優給予獎勵。草案重點包括：

（一）獎勵範圍。（第二點）

（二）獎勵標準及檢討機制。（第三點）

（三）經費來源。（第四點）

三、本案業奉行政副校長及學術副校長核示逕提行政會議，經提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緩議」在案，本次業酌修條文內容，以利實際作業更為順暢。

決 議：囿於時間限制，本案緩議。

執行情形：續提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討論。

伍、本次會議通過法規全文

國立中山大學菁英博士生入學獎助學金辦法

104 年 2 月 5 日 本校 104 學年度招生策略規劃委員會擴大會議審議通過

104 年 3 月 18 日 本校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鼓勵優秀及具有研究潛力學生就讀博士班，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獎勵對象、義務及資格限制：

自 104 學年度起，經博士班甄試、考試、申請進入本校各系(所、學位學程)就讀、或逕修讀博士學位，成績優良且具有研究潛力之全職博士生，得領取本獎助學金。

博士班研究生領取本獎助學金期間，應擔任系(所、學位學程)課程學習範疇之教學助理或研究助理，並得領取其他學習績優獎助學金。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請領本獎助學金：

- 一、於公私立機構從事專職工作、以在職生身分報考、以外籍學生申請入學或經大學校院招收大陸地區學生聯合招生管道入學者。
- 二、錄取當學年度休學、保留入學資格或未完成註冊者。
- 三、放棄擔任教學助理或研究助理。
- 四、已有領取退休俸或經系所審查不符資格者。

第三條 名額、金額及核給期限：

全校獎勵名額以 100 名為原則，實際名額由系所提出申請後經審查核定之。每位學生每學期獎助經費為 18 萬元，並得按月分次發給。核給期限為入學後第 1 至第 4 學期發給，惟受獎資格應符合第六條規定。

第四條 經費來源：

本獎助學金由校務基金及系所經費各支應一半，系所需提供足額經費方可申請名額。系所經費來源如下：

- 一、系所教師研究計畫經費。
 - 二、系所於本校「學生公費暨獎助學金項下之研究生助學金」原獲分配經費。
 - 三、除系所年度分配業務費以外之系所其他自籌款，如募款經費等。
- 本獎助學金得視經費編列及籌措情形調整額度或停止本辦法之實施。

第五條 系所分配名額審查原則：

- 一、以系所教師研究計畫作為系所配合款者，依提供經費比例優先補助。

二、前項同額比序或分配後之剩餘名額，依本校系所博士班招生績效獎勵點數進行分配。

第六條 博士班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取消其受獎資格，且不再恢復。

一、入學後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GPA）未達 3，或操行成績未達 A-。

二、休學、退學或於公私立機構從事專職工作。

三、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學生轉入或轉回碩士班就讀。

四、經系所相關會議審查決議取消者。

前項第一款情形自次學期起、第二至四款情形自次月起終止本獎助學金。

第七條 本辦法經招生策略規劃委員會審議，提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試行二年。

國立中山大學補助院、系、所、學位學程提升招生績效實施要點

104 年 2 月 5 日 本校 104 學年度招生策略規劃委員會擴大會議審議通過

104 年 3 月 18 日 本校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一、為使各院、系、所、學位學程（以下簡稱招生單位）積極參與招生事務，提升本校招生績效，特訂定「國立中山大學補助院、系、所、學位學程提升招生績效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實施對象為校招生總量內有分配招生名額之招生單位。

三、本要點所指招生績效，其招生績效指標依學士班、碩士班、碩專班、博士班等不同學制訂定如下所列，各項指標採獎勵點數方式計算：（以當年度 10 月 15 日在籍學生資料為準）

（一）學士班：

1. 新生註冊率

2. 重點學校入學本校人數比例

招生績效指標評核方式，詳如附表一。

（二）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1. 研究所正取生報到率

2. 新生註冊率

3. 重點學校入學本校人數比例

4. 研究生入學前來源學校類型比例

5. 續留(返)校攻讀下一級學位人數比例(含逕攻讀學位人數)

招生績效指標評核方式，詳如附表二、三。

（三）博士班：

1. 研究所正取生報到率

2. 新生註冊率

3. 重點學校入學本校人數比例

4. 研究生入學前來源學校類型比例

5. 續留(返)校攻讀下一級學位人數比例(含逕攻讀學位人數)

招生績效指標評核方式，詳如附表四。

（四）招生宣導活動：

系所辦理招生營隊、重點學校校友返校宣傳或參與招生博覽會等宣導活動，活動成果報告書經招生策略規劃委員會審核通過者，每件得獲獎勵點數 1 點，每招生單位至多列計 5 點。

（五）系所招生資訊網頁評比：

每年 10-11 月由圖資處進行評比薦選，評比結果獲評「特優」獲獎勵

點數 3 點、獲評「優等」獲獎勵點數 2 點、獲評「佳作」獲獎勵點數 1 點。

四、各學制招生績效獎勵方式如下：

（一）校補助款獎勵金：

1. 經費來源：本要點實施第 1 年經費由學校自籌經費項下支應，第 2 年以後由學校自籌經費及系所年度預留業務費各支應一半。
2. 第 1 款經費之 95%，依各招生單位各學制獲獎勵點數比例補助。
3. 第 1 款經費之 5%，作為招生單位招生營隊活動及系所網頁評比補助款之用。
4. 各招生單位補助款應作為招生宣導及招生精進之用。

（二）各招生單位各學制獲獎勵總點數，將列為該學制總量內招生名額之優先調整指標。

（三）各招生單位各學制獲獎勵總點數，將列為該學制招收境外生（外國生、僑生、陸生）名額之優先分配指標。

五、本要點經招生策略規劃委員會審議，提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學士班招生績效指標評核

指標別	等 級	獎勵點數
(一) 新生註冊率	註冊率 > 95%	12 18
	90% < 註冊率 ≤ 95%	10 14
	80% < 註冊率 ≤ 90%	8 10
	70% < 註冊率 ≤ 80%	6
	60% < 註冊率 ≤ 70%	4
	50% < 註冊率 ≤ 60%	2
	註冊率 ≤ 50%	0
	註冊率高於去年水準進步 5% 以上	10
	註冊率高於去年水準且高於校平均值	20
	註冊率低於去年水準但高於校平均值	10
	註冊率高於去年水準但低於校平均值	5
(二) 重點學校入學本 校人數比例	入學人數比例 50% 以上	10
	40% < 入學人數比例 ≤ 50%	8
	30% < 入學人數比例 ≤ 40%	6
	20% < 入學人數比例 ≤ 30%	4
	入學人數比例 ≤ 20% 以下	2
	註：本校重點高中臚列如下： 南區(5)：高雄高中、高雄高女、高師大附中、台南一中、台南女中。 中區(7)：台中一中、台中女中、文華高中、嘉義高中、嘉義女中、彰化高中、彰化女中。 北區一(4)：建國高中、北一女、師大附中、武陵高中。 北區二(5)：中山女中、成功高中、松山高中、新竹高中、新竹女中。 高中策略聯盟學校(21)：高雄高中、高雄女中、鳳山高中、鳳新高中、高師大附中、新興高中、新莊高中、瑞祥高中、中正高中、三民高中、道明高中、台南一中、台南二中、台南女中、屏東高中、屏東女中、臺東高中、臺東女中、馬公高中、金門高中、中山附中。	

附表二：碩士班招生績效指標評核

指標別	等 級				獎勵點數
(一) 正取生報到率	正取生報到率 > 90%				12
	70% < 正取生報到率 ≤ 90%				10
	50% < 正取生報到率 ≤ 70%				8
	正取生報到率 ≤ 50%				6
	報名人數為招生名額 1.5 倍以上，其所得點數以 1.5 倍計算之。				
(二) 新生註冊率	註冊率 > 95%				14 22
	90% < 註冊率 ≤ 95%				12 18
	80% < 註冊率 ≤ 90%				10 14
	70% < 註冊率 ≤ 80%				8 10
	60% < 註冊率 ≤ 70%				6
	50% < 註冊率 ≤ 60%				4
	註冊率 ≤ 50%				2
	註冊率高於去年水準進步 5% 以上				10
	註冊率高於去年水準且高於校平均值				20
	註冊率低於去年水準但高於校平均值				10
	註冊率高於去年水準但低於校平均值				5
(三) 重點學校入學本校 人數比例	入學人數比例 50% 以上				12
	40% < 入學人數比例 ≤ 50%				10
	30% < 入學人數比例 ≤ 40%				8
	20% < 入學人數比例 ≤ 30%				6
	入學人數比例 ≤ 20% 以下				4
	註：依據研發處提供之邁頂計畫及與本校簽有學術合作之學校，共 17 所： 邁頂計畫學校：臺大、成大、清華、交大、政大、中央、陽明、中興、 臺科大、臺師大、長庚、中山。 與本校簽有學術合作學校：金門、高雄、台東、高醫、中正。(邁頂 計畫學校陽明、成大、中興亦屬此類)。				
(四) 入學前來源學校類 型比例		公立綜 合校院	公立科 技校院	私立綜 合校院	其他
	入學人數比例 50% 以上	14	12	10	8
	40% < 入學人數比例 ≤ 50%	12	10	8	6
	30% < 入學人數比例 ≤ 40%	10	8	6	4
	20% < 入學人數比例 ≤ 30%	8	6	4	2
	入學人數比例 ≤ 20% 以下	6	4	2	1
(五) 續留(返)校攻讀下 一級學位人數比例	入學人數 5 (含) 人以上				12
	入學人數 3-5 (含) 人				10
	入學人數 1-3 (含) 人以上				8
	入學人數 1 (含) 人以下				6
	入學人數高於去年人數				4
	入學學生如具本校專題研究計畫補助身分者，每人加計 1 點。				

附表三：碩士在職專班招生績效指標評核

指標別	等 級				獎勵點數
(一) 正取生報到率	正取生報到率 > 90%				12
	70% < 正取生報到率 ≤ 90%				10
	50% < 正取生報到率 ≤ 70%				8
	正取生報到率 ≤ 50%				6
	報名人數為招生名額 1.5 倍以上，其所得點數以 1.5 倍計算之。				
(二) 新生註冊率	註冊率 > 95%				14 22
	90% < 註冊率 ≤ 95%				12 18
	80% < 註冊率 ≤ 90%				10 14
	70% < 註冊率 ≤ 80%				8 10
	60% < 註冊率 ≤ 70%				6
	50% < 註冊率 ≤ 60%				4
	註冊率 ≤ 50%				2
	註冊率高於去年水準進步 5% 以上				10
	註冊率高於去年水準且高於校平均值				20
	註冊率低於去年水準但高於校平均值				10
	註冊率高於去年水準但低於校平均值				5
(三) 重點學校入學本校 人數比例	入學人數比例 50% 以上				12
	40% < 入學人數比例 ≤ 50%				10
	30% < 入學人數比例 ≤ 40%				8
	20% < 入學人數比例 ≤ 30%				6
	入學人數比例 ≤ 20% 以下				4
	註：依據研發處提供之邁頂計畫及與本校簽有學術合作之學校，共 17 所： 邁頂計畫學校：臺大、成大、清華、交大、政大、中央、陽明、中興、 臺科大、臺師大、長庚、中山。 與本校簽有學術合作學校：金門、高雄、台東、高醫、中正。(邁頂 計畫學校陽明、成大、中興亦屬此類)。				
(四) 入學前來源學校類 型比例		公立綜 合校院	公立科 技校院	私立綜 合校院	其他
	入學人數比例 50% 以上	14	12	10	8
	40% < 入學人數比例 ≤ 50%	12	10	8	6
	30% < 入學人數比例 ≤ 40%	10	8	6	4
	20% < 入學人數比例 ≤ 30%	8	6	4	2
	入學人數比例 ≤ 20% 以下	6	4	2	1
(五) 續留(返)校攻讀下 一級學位人數比例	入學人數 5 (含) 人以上				10
	入學人數 3-5 (含) 人				8
	入學人數 1-3 (含) 人以上				6
	入學人數 1 (含) 人以下				4
	入學人數高於去年人數				2
	入學學生如具本校專題研究計畫補助身分者，每人加計 1 點。				
	入學學生如具本校五學年學、碩士班身分者，每人加計 1 點。				

附表四：博士班招生績效指標評核

指標別	等 級				獎勵點數
(一) 正取生報到率	正取生報到率 > 90%				12
	70% < 正取生報到率 ≤ 90%				10
	50% < 正取生報到率 ≤ 70%				8
	正取生報到率 ≤ 50%				6
	報名人數為招生名額 1.5 倍以上，其所得點數以 1.5 倍計算之。				
(二) 新生註冊率	註冊率 > 95%				15 24
	90% < 註冊率 ≤ 95%				14 20
	80% < 註冊率 ≤ 90%				12 16
	70% < 註冊率 ≤ 80%				10 12
	60% < 註冊率 ≤ 70%				8
	50% < 註冊率 ≤ 60%				6
	註冊率 ≤ 50%				4
	註冊率高於去年水準進步 5% 以上				10
	註冊率高於去年水準且高於校平均值				20
	註冊率低於去年水準但高於校平均值				10
	註冊率高於去年水準但低於校平均值				5
(三) 重點學校入學本校 人數比例	入學人數比例 50% 以上				14
	40% < 入學人數比例 ≤ 50%				12
	30% < 入學人數比例 ≤ 40%				10
	20% < 入學人數比例 ≤ 30%				8
	入學人數比例 ≤ 20% 以下				6
	註：依據研發處提供之邁頂計畫及與本校簽有學術合作之學校，共 17 所： 邁頂計畫學校：臺大、成大、清華、交大、政大、中央、陽明、中興、 臺科大、臺師大、長庚、中山。 與本校簽有學術合作學校：金門、高雄、台東、高醫、中正。(邁頂 計畫學校陽明、成大、中興亦屬此類)。				
(四) 入學前來源學校類 型比例		公立綜 合校院	公立科 技校院	私立綜 合校院	其他
	入學人數比例 50% 以上	14	12	10	8
	40% < 入學人數比例 ≤ 50%	12	10	8	6
	30% < 入學人數比例 ≤ 40%	10	8	6	4
	20% < 入學人數比例 ≤ 30%	8	6	4	2
	入學人數比例 ≤ 20% 以下	6	4	2	1
(五) 續留(返)校攻讀下 一級學位人數比例	入學人數 5 (含) 人以上				14
	入學人數 3-5 (含) 人				12
	入學人數 1-3 (含) 人以上				10
	入學人數 1 (含) 人以下				8
	入學人數高於去年人數				6
	入學學生如屬逕攻讀博士學位身分者，每人加計 1 點。				

學術活動補助辦法審查細則

101 年 6 月 6 日 101 學年度第 1 次學術活動補助審查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11 月 26 日 101 學年度第 2 次學術活動補助審查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3 月 12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5 月 7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9 月 24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3 月 18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細則係依「國立中山大學學術活動補助辦法」第五條訂定；經費來源為校務基金。

第二條 一般規定如下：

- 一、審查會原則上每學期開會一次。
- 二、申請者不符合學術活動補助辦法之第三條（補助項目及對象）規定者，不予受理。
- 三、所需資料證件不符或不齊者，不予受理。
- 四、須以本校之名義發表論文或參與會議。
- 五、凡申請論文發表費、機票費、註冊費補助，須附上繳費收據。另有關演講費，依據本校「邁向頂尖大學計畫專題演講費支給標準」辦理。
- 六、經費結報時，需繳交切結書及單據正本，由本處加蓋「本單據已接受研發處補助 NT\$XXX 元整」戳記。
- 七、獲經費補助者，至遲須於學術活動結束後三個月內完成經費核銷並繳交相關結案報告。
- 八、學術活動發生時間為當年度十至十二月者，除了當年度之活動相關收據須於當會計年度核銷完畢，所剩餘之核定經費可保留至下一會計年度一至三月繼續使用。
- 九、獲經費補助但未能於學術活動結束後三個月內完成經費核銷者，所剩餘之核定經費由本處統一回收。
- 十、上半年度申請時間為五月一日至五月十五日止，受理一至四月份出國案；下半年度申請時間為十月一日至十月十五日止，受理五至十二月份出國案。
- 十一、本補助視獎勵當年編列預算情形，經校長核定後，按總基數比例折算獎勵金，每基數上限為一萬元整，折算後之獎勵金額百元以下無條件捨去。

第三條 申請論文發表補助費注意事項如下：

- 一、「註明本校校名之學術論文」係指以本校具名發表之學術論文。
- 二、檢附申請表，已刊登之論文全文影本及發表論文費用通知函及收據，送審查會申請補助。
- 三、期刊論文發表補助費只補助該期刊所訂定之每頁收費標準(Page charge)。若期刊對論文發表費用要求為自由捐獻，則只補助所支出發表費用之半數。
- 四、如申請時尚未繳交費用，匯率採用審查會議之當日核計，且須於下一次審查會召開前，將繳費收據送至審查會。
- 五、論文發表費以審核通過優良期刊之論文為補助原則（理工領域以科學引用文獻索引【Science Citation Index, SCI】為主，文管社領域主要是

以國際期刊為主），每篇論文以補助 1.6 個基數 為上限，每位教師每年至多申請補助二篇，其他論文則不在補助範圍內。

六、SCI 論文發表於科學期刊排名暨影響力評析(Journal Citation Report, JCR)中任一主題目錄(Subject Category)所收錄期刊以學術活動補助受理截止日期的最新影響係數(Impact factor)排名的前百分之二十點零，得以申請補助，請檢附排名證明文件。

七、當年度未獲科技部核定計畫之教師始得申請補助。

八、color charge 視同自由捐獻，補助所支出費用之半數。

九、Free access charge 也列為補助項目，補助規定及金額比照 Page charge。

十、本校五年內新進專任教師以本校校名撰寫學術論文，且論文必須送審於國際重要學術期刊(SCI、SSCI、AHCI)，該期刊之 JCR 所收錄期刊最近一年 Impact Factor 排名為前百分之四十，得以申請英文論文修訂補助費，每篇論文以補助 0.5 個基數為上限，每位教師每年至多得申請補助二篇，申請時須檢附投稿證明及作者之所屬單位。

十一、cover charge 補助上限金額(1.6 個基數)的一半。

第四條 申請擔任國際重要期刊編輯聯絡補助費注意事項如下：

一、申請學刊編輯聯絡費補助，檢送資料如下：

(一) 申請表

(二) 國際重要期刊相關證明資料

(三) 擔任編輯相關證明資料

(四) 請依前項順序排列，並註明項目

經由系、所及院，送審查會申請補助，不接受提前申請。

二、編輯國際重要期刊所需編輯聯絡費用，由審查會決定之。

三、補助業務費及不含墨水匣及碳粉匣之電腦耗材。

四、編輯的定義須有指派審查人的工作內容。

SCI/SSCI/AHCI 期刊主編：2 個基數/年；

SCI/SSCI/AHCI 期刊編輯：1 個基數/年；

非 SCI/SSCI/AHCI 期刊編輯：0.4 個基數/年；

TSSCI/THCI core 期刊主編：1 個基數/年。

五、前項 SCI 期刊依其於 JCR 所收錄期刊最近一年 Impact Factor 排名前百分之十者，補助第四項規定金額；前百分之十一至四十(含)者，補助第四項規定金額之百分之七十；其餘補助第四項規定金額之百分之五十。

六、第四項 SSCI 期刊依其於 JCR 所收錄期刊最近一年 Impact Factor 排名前百分之三十者，補助第四項規定金額；百分之三十一至七十者，補助第四項規定金額之百分之七十；其餘補助第四項規定金額之百分之五十。

七、在期刊排名方面，百分比計算至整數，小數點後無條件捨去。

八、每位教師每年補助上限為 5 個基數。

九、擔任 Editorial Board 者需提供指派審查人之工作證明始受理申請補助。

十、自 104 年起，再次申請者須提供前次獲補助期間實際處理(process)之論文數作為補助參考。

第五條 申請差旅補助費注意事項如下：

一、申請出國差旅費補助，檢送資料如下：

- (一) 申請表
- (二) 正式邀請函
- (三) 會議日程
- (四) 證明論文被接受之文件
- (五) 專職人員(含博士後研究)須持有論文影本及向科技部申請補助之回函;全職學生須持有論文影本及向科技部或向傑出人才發展基金會申請補助之回函。
- (六) 來回機票票根、護照、出入境(影本)
- (七) 請依前項順序排列，並註明項目

經由系、所及院，送審查會申請補助，不接受提前申請。

二、專職人員(含博士後研究)須先向科技部申請。

三、全職學生須先向科技部、傑出人才發展基金會或其他校外補助單位或機構(如：基金會)申請。

四、因國際會議之相關活動期程由主辦單位決定，獲邀出席之學生因主辦單位之期程規劃，未能於二個月前向科技部提出補助申請者，准以國際會議主辦單位署名之證明書函代替校外補助之證明。

五、因科技部補助之「國內研究生出席國際學術會議」及「補助博士生/博士後赴國外研究」審核時程，致使學生未能於校內「學術活動補助審查會議」舉行前提出該會審查結果之回函者，准以科技部申請書代替校外補助之證明。

六、獲得補助者，須於經費結報時檢附出席國際學術會議報告由研究發展處存查。

七、專職人員(含博士後研究)若已獲校外機票費、註冊費及部分生活費三項補助，則不再予以補助。校外單位補助經費原則上優先報支機票費、註冊費，最後是部分生活費，扣除機票費及註冊費後之餘額若足以報支生活費總數二分之一(重要會議則以三分之二計)，則不再予以補助。生活費之日數計算以實際出席會議之日數計算。全職學生若已獲校外機票費、註冊費及生活費三項之中任一項補助，則不再予以補助。

八、台灣地區舉辦之國際性重要學術會議，須經簽准後始得以進入審查會討論，註冊費補助金額依委員討論後決定之。

九、每篇論文以補助一人為原則，且每人每會計年度以補助一次為限，惟文、管、社科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教師以補助二次為限，補助費依公教人員國外差旅費有關規定辦理，每一會議以補助三人為上限。

十、海外各地之國建會舉辦之會議不適用本項補助。

十一、凡未親自出席國際性重要學術會議者不適用本項補助。

十二、台海兩岸之學術交流會議不屬國際性學術會議。

十三、專職人員(含博士後研究)差旅補助費：

- (一) Oral 發表論文：歐美地區 上限為3個基數；日本、印度、澳大利亞 上限為 2.5 個基數；亞洲地區，如大陸、香港、韓國及東南亞地區

上限為 2 個基數。

(二) Poster 發表論文：歐美地區 上限為 2.5 個基數；日本、印度、澳大利亞 上限為 2 個基數；亞洲地區，如大陸、香港、韓國及東南亞地區 上限為 1.6 個基數。

十四、 全職學生差旅補助費：

(一) Oral 發表論文：歐美地區 上限為 1.6 個基數；日本、印度、澳大利亞 上限為 1.2 個基數；亞洲地區，如大陸、香港、韓國及東南亞地區 上限為 0.8 個基數。

(二) Poster 發表論文：歐美地區 上限為 1.2 個基數；日本、印度、澳大利亞 上限為 0.8 個基數；亞洲地區，如大陸、香港、韓國及東南亞地區 上限為 0.6 個基數。

十五、 申請差旅補助費者，在同一會計年度內如已出國二次，第一次及第二次已向科技部或傑出人才發展基金會申請已獲同意者，第三次得不具科技部或傑出人才發展基金會回函，向學校申請補助。

十六、 參加重要國際期刊編輯會議所需之差旅費，每會計年度每種期刊補助一次，每次不超過 4 個基數。

十七、 編輯重要國際期刊所需編輯費用，由審查會決定之。

十八、 參與教育部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研究中心與潛力研究群之教師所需之差旅費須優先由前述計畫項下支應。

十九、 申請人所屬單位應非以研究中心名義申請，需以系所名義申請(因研究中心所需經費是以自籌為原則)。

第六條 申請出國順道學術訪問差旅補助費注意事項如下：

一、 申請出國順道學術訪問差旅補助費，檢送資料如下：

(一)申請表

(二)正式邀請函

(三)交通支出憑證(影本)

經由系、所、院及國際事務處，送審查會申請補助，不接受提前申請。

二、 獲得補助者，須於經費結報時檢附學術訪問報告由研究發展處存查。

三、 補助往返原訂行程及參訪單位間所需之交通費及該時間內之生活費，補助經費依公教人員國外差旅費有關規定辦理，且每人每會計年度以補助一次為限。

四、 補助費以 1.6 個基數 為上限。

第七條 申請補助舉辦學術會議原則與注意事項如下：

一、 補助會議形式及經費補助標準：

(一)舉辦或委辦重要國際或其他國際學術相關之會議、研討會。

重要國際會議定義：與會外國(至少三大洲或以上)主講人佔所有主講人百分之二十、參加者人數二百人以上、會議天數三天以上、論文發表所使用語言及論文集皆為英文且需有對外公開徵稿及審查程序。

補助金額以募款金額之百分之五十為上限且不超過 30 個基數 為原則。其他國際會議得視會議規模酌以減少補助金額。

(二)舉辦或委辦科技部承認之學門相關之學術年會。

大領域學門補助金額以募款金額之百分之五十為上限且以10至20個基數為原則，次領域學門補助金額以募款金額之百分之五十為上限且以10至15個基數為原則。

(三)舉辦或委辦經審查核可之重要學術研討會。

補助金額以募款金額之百分之五十為上限且不超過5個基數為原則。

二、補助原則：

(一)各單位舉辦活動前，宜先向校外單位申請補助；本校以補助經費不足之部分為原則。

(二)經費預算中列有專任助理薪資者，擬從補助款中扣除。

(三)本校補助款不得用於校內人員（工讀生除外）之人事費、加班費、出席費、車馬費等。

(四)校補助款未經核准不得購置設備。

(五)參觀訪問時間內之花費不在補助範圍內。

(六)補助經費如有餘額，不得留用。

(七)同一類型研討會，一年以補助一次為限。

(八)總經費如有剩餘（校外補助款未能核銷需繳回者不在此限），校補助款優先收回。

(九)舉辦學術研討會活動地點須在國內始予以補助，學術會議舉辦地點在校內及高雄市者優先補助。

(十)申請人所屬單位應非以研究中心名義申請，需以系所名義申請（因研究中心所需經費是以自籌為原則）。

(十一)申請舉辦學術會議補助者需有對外公開徵稿及審查程序、建置學術研討會專屬網頁（申請表上加註網址）、主辦單位為中山大學、對外募款經費匯入本校，始考慮給予經費補助。

(十二)廠商贊助款可列為對外募款，報名費及註冊費則不列為對外募款。

三、補助項目：

(一)人事費：與會學者之演講費、主持費、評論費、論文發表費、審稿費等；工讀生會議期間之工讀費；本校人員（含編制內、外）不得報支工作費。

(二)場地費：場租、冷氣、水電同步翻譯器材租用費、會場佈置（紅布條、花）。

(三)旅運費：國際學者以補助部分旅運費和生活費為原則：

1. 亞洲地區1個基數。

2. 美洲、澳紐地區3個基數。

3. 歐洲南美等地區4個基數。

4. 由北部順道南下1個基數。

國外講員來回機票以經濟艙為原則，補助人數最多為三人。生活費每日不超過0.5個基數（依照科技部規定）。

(四) 廣告費：為舉辦研討會而刊登之徵求論文、參加者之廣告。

(五) 餐飲費用：會議期間出席人員之餐飲費用，並以3個基數為上限。

四、審查作業：

(一) 審查重點：以學術會議整體規劃架構是否周延及成果效益是否顯著為主要審查重點。

(二) 審查方式：經審查會審核通過。審查會由學術副校長召集相關委員組成之。

五、申請時間：

上年度於五月十五日前，受理當年七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辦理之活動。下年度於十月十五日前，受理次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辦理之活動。凡未能及時依規定提出申請者，將視預算結餘額度，另案處理。

六、申請計畫書內容項目：

(一) 基本資料表：包括活動名稱、類別、舉辦單位、日期、地點、連絡人姓名及通訊資料等。

(二) 活動籌備情形：含工作進度表、任務編組、籌備委員名單、成員應為跨校。

(三) 活動內容、議程及參加對象、人數、論文接受數。

(四) 預期成效。

(五) 經費預算：請詳列項目及向其他機關團體申請或已獲得補助情形(請檢附核定補助回函影本)，並註明擬向本校申請補助之項目。

(六) 須附主講人學經歷及著作一覽表；例行性年度學術性會議者，則檢附上一屆論文發表人、論文題目及摘要。

七、結案方式：

(一) 經費之支用順序為：校外補助款先用畢，再支用系所補助款，最後依實際不足數再支用學校補助款。

(二) 動支學校補助經費時，請填寫「國立中山大學舉辦學術活動經費收支報告表」一併會研究發展處，並附上已支用證明及補助機關核准補助公函影本。

(三) 研討會結束後二個月內，需提出一份成果報告摘要表，供研究發展處做往後補助類似研討會之參考，再另送論文集二份至本校圖書館及一份至國家圖書館存參。

(四) 獲經費補助者須建置學術研討會專屬網頁，並將其網址與所屬系所首頁建立連結，以增加單位之網路能見度。

第八條 申請補助學術交流原則與注意事項如下：

一、目的：加強及鼓勵本校與國內外學術單位及人員進行學術交流。

二、經費補助原則：

(一) 僅受理當年度學術交流活動案件。

(二) 簽訂交流協定或認養姊妹校且有辦理實質國際學術交流活動者。本校教師至國外學術單位簽署經國際事務處核可之合作協定，補助項目含交通費及生活費，總補助上限為4個基數；國外學者至本校參訪補助演講費(上述酬金比照「國立中山大學邀請傑出學者及文學

藝術家蒞校講演要點」辦理)、住宿費 0.25 個基數 為上限及餐費 0.6 個基數 為上限。

(三)外語課程有外籍生(含交換生)選讀者補助講義費(鐘點費由學校人事費項下支付),講義費每門課學生人數十(含)人以下補助金額以 0.4 個基數 為上限,學生人數十人以上補助金額以 0.8 個基數 為上限。由經費專款專用之系所或學程開設之外語課程不得申請補助講義費。

(四)其他全校性國際化事務簽請校長核可者。

(五)上列第二目、第三目、第四目補助金額,每年各學院合計以不超過 12 個基數 為原則。

(六)參與本校與國內學術研究機構(含大專校院)共同執行之計畫:

1. 申請補助者之身分須為本校專職人員,且雙方合作計畫案須經校長核定。
2. 每件計畫合作案每年提供上限 6 個基數 之國內差旅費補助,須檢據核銷。
3. 再次提出補助申請者,須檢附前次合作成果,作為再次補助之依據。

(七)申請國內學人短期來校進行專題研究或研發特定技術:

1. 國內學人來校須經由系、所、院,送審查會申請補助。每月研究工作費最高 1 個基數,核銷時檢附出勤狀況及工作內容,並經受訪單位考核;研究所需材料費最高 2 個基數,須檢據核銷。
2. 國內學人來校期間以二至三個月為原則,須獲其服務單位同意,利用休假、公假或寒暑假期間,來本校從事短期訪問研究;非寒暑假時間,須提送原服務單位同意書。支領補助者,每月應至少來校十天,出勤狀況由受理申請之單位考核,資料並按月呈報研發處,惟本校不另支來訪之交通費及住宿費。
3. 國內學人來訪研究結束後,須由受訪單位安排學術演講,且於一個月內提出書面研究成果報告(以論文發表、專題計畫合作、獲補助經費為敘述原則),送受訪單位及研發處備查。發表論文或研發成果符合本校獎勵辦法者,依相關辦法獎勵之。來訪研究期間之研究成果發表時,應加註本校名稱。
4. 再次提出補助申請者,須檢附前次合作成果,作為再次補助之依據。

三、申請程序及應備文件:

(一)請檢附下列資料於規定申請時間內向研究發展處提出申請:

1. 申請表。
2. 簽約、認養姊妹校、與國內學術研究機構(含大專校院)共同執行計畫、國內學人來校研究等實際交流活動之證明文件。
3. 合作計畫書(含計畫內容、已執行部分之績效、預期成果)。
4. 經費預算表:請詳列項目及經費來源,並註明擬向本校申請補助之項目。

四、審核作業

補助金額由審查會決定之。

第九條 申請補助舉辦學術成果發表會原則與注意事項如下：

- 一、補助活動形式：本校教師個人學術特殊成果發表(如演唱會或演奏會等)或團體藝術表演發表會。
- 二、經費補助標準：依舉辦活動場地的等級而有不同的經費補助並明訂補助金額上限。
- 三、補助項目：場地費、表演器材搬運費、誤餐費、材料費、海報印刷費之部分為原則。
- 四、成果發表會之宣傳品須具名由本校補助，並於核銷時一併檢附。
- 五、申請時間：上年度於五月十五日前，受理當年七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辦理之活動。下年度於十月十五日前，受理次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辦理之活動。
- 六、申請程序及應備文件：
請檢附下列資料於規定申請時間內向研究發展處提出申請：
(一)申請表。
(二)活動計畫書：包括活動名稱，類別、舉辦單位，日期，地點，連絡人姓名及通訊資料、預期成效等。
(三)經費預算表：請詳列項目及向其他機關團體申請或已獲得補助情形等經費來源，並註明擬向本校申請補助之項目。
- 七、審核作業
申請者應事先向校外單位申請經費補助，核銷時須提供向校外單位申請經費之回函始予以經費核銷。補助金額由審查會決定之。

第十條 申請補助舉辦學術競賽原則與注意事項如下：

- 一、補助活動形式：本校主辦之全國性以上之學術競賽。
(一)補助項目：場地費、材料費、工讀費之部分為原則。
(二)比賽獎金應由主辦單位自籌，不得由校補助款內支付。
(三)申請時間：上年度於五月十五日前，受理當年七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辦理之活動。下年度於十月十五日前，受理次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辦理之活動。
(四)申請程序及應備文件：
請檢附下列資料於規定申請時間內向研究發展處提出申請：
 1. 申請表。
 2. 活動計畫書：包括活動名稱，類別、舉辦單位，日期，地點，連絡人姓名及通訊資料、預期成效等。
 3. 經費預算表：請詳列項目及經費來源，並註明擬向本校申請補助之項目。
- 二、補助全職學生出國參加學術競賽，競賽之學術重要性由學院認可，補助上限及相關附件比照全職學生申請差旅補助費(發表論文)辦理。
- 三、審核作業
補助金額由審查會決定之。

陸、確認上次會議紀錄執行情形

項次	案由	執行情形
1	第二案有關本校「教師學術倫理實施方案」，人事室執行情形建議確認如下：(1) 第四點第二項規定確認新增後為「前項課程內容應經研發處或教務處認可，並由主辦單位核發講習證明或個別登錄在教師學習歷程檔案」。(2)依六、(一)規定，本校「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辦法」一併入法規範。(3) 請圖資處協助建置學術倫理數位學習平台；並就購置全校版反抄襲檢核軟體進行可行性評估。(辦理單位：人事室、教務處、研發處、圖資處)	人事室：照案執行。 教務處：配合辦理。 研究發展處：本處將配合檢討本校「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辦法」。 圖資處： 1. 有關學術倫理數位學習平台，本處將傾力協助平台建置等工作事宜。 2. 有關反抄襲檢核軟體，目前將密切注意交大自建防抄襲軟體系統的發展狀況，並進行相關評估工作。
2	第三案有關「國立中山大學足額進用身心障礙人員執行方案」，在未足額進用責任單位應繳交差額補助費原則下，採行人事室執行方案。(辦理單位：人事室、各學術行政單位)	人事室：照案執行。 文學院：依據會議決議辦理 理學院：配合辦理。 工學院：配合辦理。 管理學院：本院配合辦理。 海洋科學學院：遵照辦理。 社會科學院：配合辦理。 通識教育中心：配合辦理，並於進用人員時，如條件相當將優先錄取身心障礙人士。 學術副校長室：配合辦理。 行政副校長室：將持續追蹤督導各單位，落實該方案之執行。 教務處：配合辦理。 學生事務處：遵示照辦。

項次	案由	執行情形
		總務處(環安中心)：遵照辦理 研究發展處：遵照辦理。 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配合辦理。 國際事務處：配合辦理。 圖書與資訊處：配合學校政策辦理。 藝文中心：配合辦理。 主計室：配合執行辦理。 秘書室：遵照辦理。
3	臨時動議第一案有關「國際商管教育暨研究中心(圖資 11 樓)會議廳室管理辦法」，管院提請撤案申請乙節，請於下次會議主動提會討論。(辦理單位：管理學院)	管理學院：配合辦理。

柒、主席指示及交辦事項執行情形

項次	說明	執行情形
1.	為配合 2016 年總統暨立委選舉投票日訂為 105 年 1 月 16 日(週六)，請教務處在兼顧師生教學及權益下，協調相關單位訂定 104 學年度行事曆。(辦理單位：教務處)	教務處： 1.104 學年度行事曆業已會辦相關單位及調查各校訂定情形，預計提送 104 年 4 月 15 日行政會議討論。 2.研擬規劃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以 105 年 1 月 15 日前結束為原則。
2	有關本學期之「擴大行政會議」，期能於五月下旬召開，請秘書室儘早安排。預先通知各院系所中心主管，預留時間，討論內容以學術單位之相關議題為主(例如：轉系、跨院雙學位、招生、評鑑	文學院：依據主席指示辦理。 理學院：本院已於 3/19 院自我評鑑工作小組會議向各系所主管報告此案，請系所主管預留時間出席本會。 工學院：配合辦理。

項次	說明	執行情形
	等)；另行政會議議案多，請秘書室參考其他大學有關行政會議之召開頻率，以作為是否召開臨時會議之必要。(辦理單位：秘書室、各學術行政單位)	管理學院：配合辦理 海洋科學學院：遵照辦理。 社會科學院：配合辦理。 通識教育中心：配合辦理。 學術副校長室：依示辦理，並將適時督導協助相關單位規劃討論提案。 行政副校長室：配合辦理。 教務處：配合辦理。 學生事務處：遵示照辦。 總務處(環安中心)：遵照辦理 研究發展處：遵示辦理。 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 國際事務處：配合辦理。 圖書與資訊處：配合主席指示辦理。 藝文中心：配合辦理。 人事室：配合辦理。 主計室：配合辦理。 秘書室：謹訂於 6/3(三)召開擴大行政會議，並於 3/27 函文與會主管與各單位，預留行程及時間，踴躍出席會議。
3	校長暨副校長等近期將赴各學院(含通識教育中心)座談，單位時間皆已安排(如附表)，請各學術單位協助配合，並鼓勵教師踴躍出席，座談流程暫定如下：	秘書室：依各學院座談時間表配合辦理相關事宜。 文學院：依據主席指示辦理。 理學院：配合時程辦理相關作業。 工學院：配合辦理。 管理學院：配合辦理，管院會議室為管 CM4069。

項次	說明	執行情形																								
	(一)校務發展策略與方向(含招生規劃、學校整併等)~校長 (二)院務推動之困難與挑戰(含解決之道、配合作法等)~各學院 (三)建議與交流事項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日期/時間</th><th>單位</th><th>會議地點</th></tr> </thead> <tbody> <tr> <td>04/07(二)12:00-14:00</td><td>社科院</td><td>社科院 4001 會議室</td></tr> <tr> <td>04/08(三)12:00-14:00</td><td>管理學院</td><td></td></tr> <tr> <td>04/28(二)12:00-14:00</td><td>工學院</td><td>工學院東 4040 會議室</td></tr> <tr> <td>05/05(二)12:00-14:00</td><td>理學院</td><td>理學院國際會議廳</td></tr> <tr> <td>05/07(四)12:00-14:00</td><td>海科院</td><td></td></tr> <tr> <td>05/28(四)12:00-14:00</td><td>通識教育中心</td><td></td></tr> <tr> <td>06/03(三)12:00-14:00</td><td>文學院</td><td></td></tr> </tbody> </table> (辦理單位：秘書室、各學術單位)	日期/時間	單位	會議地點	04/07(二)12:00-14:00	社科院	社科院 4001 會議室	04/08(三)12:00-14:00	管理學院		04/28(二)12:00-14:00	工學院	工學院東 4040 會議室	05/05(二)12:00-14:00	理學院	理學院國際會議廳	05/07(四)12:00-14:00	海科院		05/28(四)12:00-14:00	通識教育中心		06/03(三)12:00-14:00	文學院		海洋科學學院：遵照辦理，另本院辦理地點為海 MA2016 會議室。 社會科學院：已發函邀請全院教師參與。 通識教育中心：已通知本中心教師踴躍出席。
日期/時間	單位	會議地點																								
04/07(二)12:00-14:00	社科院	社科院 4001 會議室																								
04/08(三)12:00-14:00	管理學院																									
04/28(二)12:00-14:00	工學院	工學院東 4040 會議室																								
05/05(二)12:00-14:00	理學院	理學院國際會議廳																								
05/07(四)12:00-14:00	海科院																									
05/28(四)12:00-14:00	通識教育中心																									
06/03(三)12:00-14:00	文學院																									
4	本校訂於 4/1-2(三、四)舉辦 2015 全球產業科技高峰論壇，地點在國研大樓，流程內容部分請產學處負責，行政支援部分請相關單位協助配合。(辦理單位：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總務處、藝文中心、秘書室)	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遵照辦理，本處已多次邀集相關單位進行活動籌劃事宜，務使活動如期如質完成。 總務處：本處全力配合支援 藝文中心：業已就場地及設備等部份提供協助。 秘書室：全力配合。																								
5	高雄等地區已於 2/26 日起實施第二階段限水措施，水情若持續告急，將會進入第三階段民生用水分區限水階段，請總務處事先預警與公告學校之相關因應及配套措施，降低限水之衝擊。(辦理單	總務處： 一、吳副校長於 3 月 25 日緊急召開校園節水應變小組會議，本處就限水情形研擬相關因應及配套措施。 二、相關決議因應措施及會議記錄將儘速 mail 給各單位，請各																								

項次	說明	執行情形
	位：總務處)	單位於限水期間配合辦理。
6	為積極延攬優秀學生進入本校就讀，擴大辦理招生宣導活動，請招生策略規劃委員會研議營隊活動經費補助之可行方案；並預先彙集本校於寒、暑期舉辦之營隊活動資訊，函告重點高中與高中策略聯盟學校周知。(辦理單位：教務處)	教務處： 1. 有關院系(社團)辦理之活動營隊經費補助可行方案，建請學務處課外活動組規劃後，提招生策略委員會議討論。 2. 本校「寒、暑期舉辦之營隊活動資訊」及發布網頁相關資訊，業已函告各重點高中與高中策略聯盟學校周知。
7	有關改善獼猴措施，應採防護性作為並輔以教育宣導，避免採取傷害性作為；另得請教師投入音波驅猴之研究。(辦理單位：總務處)	總務處： 一、總務處將針對獼猴問題持續設置誘捕籠、派員巡邏驅趕及修剪建築物四周樹枝等柔性措施，另外將結合學生及動保團體的力量，製作宣導手冊及拍攝教育宣導短片，以向師生宣導人與獼猴的共生之道。 二、蔡主任秘書於 104 年 3 月 23 日召開會議，會中再次指示工學院應結合中山研究能量成果，以統整生物習性、自動控制及機器人等專業，研擬「特定聲波」或「自動感應控制之假人/猴道具」等方案，進行驅離獼猴之研究。
8	王家綦老師氣膠研究新聞發佈為一成功之傳媒報導，請秘書室將此案例做成參考範本。(辦理單位：秘書室)	秘書室：配合辦理，函文各單位參考。

國立中山大學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

教務處工作報告

招生事務

一、本校 104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共 4,772 人報名，較去年增加 490 人；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共 485 人報名，較去年增加 8 人；高階碩士學程在職專班招生考試共 271 人報名，較去年增加 34 人。本校 103/104 學年度各班各學院報考人數增減統計如下表：

學年度	學院	碩 士 班						碩專	高階
		文	理	工	管	海	社		
103		188	573	1660	1443	103	314	477	237
104		171	586	1953	1659	100	303	485	271
增減		-9.04%	2.27%	17.65%	14.89%	-2.91%	-3.50%	1.68%	14.35%

98-104 學年度部分國內大學碩士班考試入學報名人數變化

學校名稱	報名人數(約)							與上年增減		6 年差異 (A=C-B)	備註 (A/B)
	98 (B)	99	100	101	102	103	104(C)				
台灣大學	22700	23400	19030	18500	16526	13927	12721	-1206	-8.66%	-9979	-43.96%
政治大學	12629	12361	9804	8912	8365	7019	6548	-471	-6.71%	-6081	-48.15%
成功大學	21344	20479	16210	16821	14270	11611	11242	-369	-3.18%	-10102	-47.33%
清華大學	7869	7934	8694	7887	5970	5354	4623	-731	-13.65%	-3246	-41.25%
交通大學	12385	10870	11500	11371	9253	7352	6384	-968	-13.17%	-6001	-48.45%
中央大學	13917	13309	10980	11868	7620	7384	6683	-701	-9.49%	-7234	-51.98%
中興大學	9992	12476	11429	10611	9666	6241	6700	459	7.35%	-5776	-46.30%
本校	11513	8593	9560	9452	7607	4237	4807	570	13.45%	-6706	-58.25%
		中正	政治 中央			中興					
中正大學	9965	7001	9134	7898	4561	4398	4280	-118	-2.68%	-5685	-57.05%
台科大	8665	8093	7293	7516	6448	5370	5283	-87	-1.62%	-3382	-39.03%
北科大	6827	6545	6979	5149	4686	3510	3835	325	9.26%	-2992	-43.83%

二、為積極招攬優秀學生入學，本處招生組規劃下列重要活動與策略，請各院系所單位配合，以加強本校招生宣導強度：

- (一) 招生宣導海報：已寄發至本校各重點及策略聯盟高中高三各班（學測成績 2/25 寄發）。
- (二) 本校重點及策略高中聯盟春酒饗宴：已於 3 月 10 日上午於西子灣海景餐廳舉行，感謝各學術單位主管之建言。
- (三) 學士班個人申請甄試須知及學系簡介：甄試須知預計於篩選結果公布日（3 月 27 日）當天寄發，本次須知增加「各學系特色及未來出路」相關資訊，此部份感謝學系配合三次核校加強，惟部份學系內容仍稍精簡，祈請學系積極重視招生宣傳之重要性。
- (四) 本校學系簡介已編印完成，簡介內容除「各學系特色及未來出路」外，並加入本校學術成就、獎學金資訊、職涯輔導規劃及學生生活資訊等資料，歡迎學系索取運用。
- (五) 本處初步草擬「成立校院招生團隊」、「師生返校招生宣導」、「鼓勵營隊活動增加招生宣導活動」、「建置高中策略聯盟活動網頁」、「建置本校招生專屬資料庫」、「強化南、高、屏三區學校招生重點高中宣傳」六項為主要招生宣導活動方向；並參考國內其他大學，如中央大學「紫荊季」及成功大學「單車節」等，於每年 1~3 月辦理院系博覽會。

註冊事務

三、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入學新生人數共計 29 人，詳如下表：

學制	人數	新生來源
學士班	1	外籍生 1 人
碩士班	13	104 學年度碩士甄試錄取生提前入學 8 人、外籍生 5 人
碩士在職專班	7	管理學院兩岸高階主管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博士班	8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逕修讀博士生 5 人；外籍生 3 人
合計	29	

課務事務

四、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上網確認選課紀錄日期為 3/17-27，為維護學生權益，本處以海報及 mail 通知學生，並請各院、系、所、學程協助提醒學生上網確認選課紀錄。

教學發展事務

五、為使本校及高東屏夥伴學校學生瞭解教學助理應盡職責及有效之教學策略，以協助各校教師提升教學品質，本處教發中心於 104 年 3 月 15 日(日)假本校活動中心 3F 演藝廳舉行「教學助理培訓營」，內容包含教學助理制度與職責、班級經營、有效的教學策略、師生溝通與人際互動等四門共通課程。預計開放 400 名(含本校學生 350 人及高東屏夥伴學校學生 50 人)學生參與。

六、104 年度卓越教學小組「數位化學習認證計畫」，業已完成徵件審核作業，本年度共通過數位學習課程認證 2 件、翻轉教室課程 2 件及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計畫 1 件，共計補助 1,050,200 元，計畫明細如下表：

補助計畫別	課程名稱	申請人
數位課程認證	財管理論與實務	財管系廖源星老師
	高等統計學	財管系唐俊華老師
翻轉教室課程	實驗應力分析	機電系錢志回老師
	服務課程-職涯規劃與社區青少年整合	通識中心葉雯霞老師
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認證	資管系獲數位學習課程認證之 8 門課程	資管系陳嘉玫主任

七、104 年度卓越教學小組「學術單位評鑑計畫」，業已完成徵件審核作業，本年度共補助「學術單位自我評鑑」與「發展諮詢委員會」兩大項目，補助學術單位明細如下：

補助計畫別	獲補助單位	補助金額
學術單位自我評鑑	文學院院本部等 37 個院、系、所(學位學程)	2,670,753 元
發展諮詢委員會	文學院等 7 個院級單位(含通識教育中心)	420,000 元
總計		3,090,753 元

八、103 學年度各學院(含通識教育中心)核定需接受教師評鑑之人數共計 11 位(如下表)，各學院已排定於 2 至 3 月陸續召開教師評鑑委員會，審查結果(含教師評鑑結果名單及教師評鑑委員會意見表)請於 104 年 4 月 1 日前送達教務處。

學院	文學院	理學院	工學院	管理學院	海洋科學學院	社會科學院	通識教育中心
人數	6	1	2	0	1	1	0
總計	11						

九、103 學年度第二學期教發中心擬定辦理之學術倫理講座研習會如下，歡迎各單位師生同仁參加。

日期	研習主題	講師	地點	報名對象/方式
3 月 20 日(五) 上午 10:30~12:30	「漫談人文社會領域研究倫理」	賴教授香菊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管理學院	行政大樓 5 樓 5007 會議室	本校全體教職員生；請至「教務處卓越教學網」報名

高東屏區域教學資源中心事務

十、「教育部第 3 期獎勵大學校院辦理區域教學資源整合分享計畫第 2 階段（104.8.1~105.12.31）計畫申請」第 1 次跨校協調會業於 3 月 5 日假本校行政大樓 5007 會議室辦理完竣。

十一、「教育部高東屏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計畫暨大鵬網職涯發展平臺計畫—跨區域學生記者培訓營」業於 3 月 7、8 日假國立中央大學綜合教育館 114 階梯教室辦理完竣。

國立中山大學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 研發處工作報告

學術成效

- 一、 2014-2015 全校論文相關資訊如下(至 2015/3/10)：
 - (一)2014 年 SCI/SSCI 論文數量：1119 篇(去年同期：1125 篇)
 - (二)2015 年 SCI/SSCI 論文數量：106 篇(去年同期：108 篇)
 - (三)近十年(2005-2015)論文被引用次數：80,513 次(去年同期 68,287，成長 18%)
 - (四)近十年(2005-2015) H 指數：76(去年同期 67，成長 13.43%)

榮譽獎項

- 一、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本校「傑出講座」、「中山講座」、「西灣講座」、「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學術研究類）」、「特聘年輕學者」受理申請至 3 月 25 日止，請鼓勵教師踴躍申請。
- 二、 本校榮譽講座教授推薦作業受理申請至 3 月 20 日止，已核定之榮譽講座教授今年度預計來訪者，請各單位於本次會議提出，本處將優先框列預算。本校榮譽講座教授設置要點第八點規定：有關國外學者蒞校申請案，所需經費應由邀請單位先向校外申請(如：科技部、業界等機關、機構或其他單位)，若有不足部份再提出申請。
- 三、 獎項申請：請鼓勵學院所屬教師踴躍提出申請

項次	獎項類別	本校負責單位 及承辦人	截止申請日期 及申請方式
1	中國工程師學會 104 年度「傑出工程教授獎」	研發處謝雅芬 (分機：2608)	104 年 3 月 11 日前將 推薦書送至本處彙辦 計 2 位申請
2	104 年度原住民專門人才獎勵	研發處謝雅芬 (分機：2608)	104 年 3 月 15 日前逕 自向國立台東大學提 出申請
3	「第四屆中央研究院人文及社會科學學術性專書獎」	研發處謝雅芬 (分機：2608)	104 年 3 月 31 日前逕 自向中央研究院提出 申請
4	財團法人富邦文教基金會「蔡萬才台灣貢獻獎」	研發處謝雅芬 (分機：2608)	104 年 6 月 24 日前將 推薦書送至本處彙辦
5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胡適紀念館 104 年度博碩士研究生「胡適研究」獎學金	研發處謝雅芬 (分機：2608)	104 年 7 月 31 日前逕 自向中央研究院近代 史研究所胡適紀念館 提出申請
6	2015 年第一屆「旭泰科技論文獎」	研發處謝雅芬 (分機：2608)	104 年 7 月 31 日前逕 自向中興大學報名

策略聯盟

- 一、中山-高醫攻頂聯盟：本處規劃於 104 年 4 月 10 日舉辦「103 年學術成果發表會」。
- 二、中山-海科大：於 104 年 3 月 3 日由學術副校長率領研發長、海科院陳院長至高雄海洋科技大學參訪；後續規劃辦理雙方合作協議簽訂及教師聯誼事宜。

計畫推動與執行情形

一、科技部修正「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三點，及「科技部補助特約研究人員從事三年期特約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十一點，名稱並修正為「科技部補助特約研究人員從事特約研究計畫作業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前揭修正後法規業以校內書函轉請各相關單位及所屬教師知照，亦可至「科技部首頁(<http://www.most.gov.tw/>)-學術研究-專題計畫專區-專題研究計畫相關函釋」下載參考。

二、邁向頂尖大學計畫：

(一)校務發展諮詢委員會委員之書面及口頭意見，已於 104 年 2 月 6 日發函各相關單位填覆，並於 104 年 2 月 26 日截止，各單位回覆結果已彙整完畢，奉核後擬轉發各單位存參，依其回覆意見進行改善；並製作「103 學年度校務發展諮詢委員會會議實錄」寄送給委員。

(二)104 年度「國立中山大學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研究競爭型經費補助試辦方案」業於 104 年 1 月 20 日發函本校各一、二級學術單位、邁頂計畫各小組及研究中心，受理時間至 104 年 3 月 10 日下午 5 時止，並訂於 104 年 3 月 18 日召開「104 年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研究競爭型經費補助第 1 次審查會議」。

計畫徵求與媒合

項次	計畫類別	本校負責單位 及承辦人	截止申請日期、方式及 情形
1	科技部 2015-2016 年度台奧雙邊研討會	研發處葉靜怡	雙邊研討會：

項次	計畫類別	本校負責單位 及承辦人	截止申請日期、方式及 情形
	http://ora.nsysu.edu.tw/files/14-1049-105741,r133-1.php	(分機：2612)	第二期104年7月28日前 完成線上申請
2	科技部與德國學術交流總署(DADD)合作 補助之 2015 年博士生赴德研究(三明治計 畫) http://ora.nsysu.edu.tw/files/14-1049-106933, r133-1.php	研發處葉靜怡 (分機：2612)	三明治計畫2016年春季 班：104年7月27日
3	科技部 2015-2017 年度台以雙邊合作計畫 http://ora.nsysu.edu.tw/files/14-1049-109601, r133-1.php?Lang=zh-tw	研發處葉靜怡 (分機：2612)	104年3月20日前 完成線上申請
4	科技部公開徵求歐盟 Horizon 2020 跨國多 邊型癌症轉譯計畫 (Pre-proposal) http://ora.nsysu.edu.tw/files/14-1049-110263, r133-1.php?Lang=zh-tw	研發處葉靜怡 (分機：2612)	自 104 年 2 月 16 日起 至 3 月 16 日前 完成歐盟 TRANSCAN-2 線上申 請
5	科技部 2015 年公開徵求台美合作研究計畫 試辦計畫 http://ora.nsysu.edu.tw/files/14-1049-111786,r 133-1.php?Lang=zh-tw	研發處葉靜怡 (分機：2612)	即日起至 3 月 27 日前 完成線上申請
6	科技部 104 年度第一期「補助國內舉辦國際 學術研討會」 http://ora.nsysu.edu.tw/files/14-1049-111783,r 133-1.php?Lang=zh-tw	研發處葉靜怡 (分機：2612)	即日起至 3 月 30 日前 完成線上申請
7	科技部 104 年與中歐國際維謝格勒基金會 (International Visegrad Fund) 合作補助 之博士生赴中歐維謝格勒基金會成員國短 期進修研究計畫 http://ora.nsysu.edu.tw/files/14-1049-112554, r133-1.php?Lang=zh-tw	研發處葉靜怡 (分機：2612)	即日起至 4 月 17 日前 完成紙本申請
8	科技部 2015-2016 年度台法雙邊合作專題 研究計畫 http://ora.nsysu.edu.tw/files/14-1049-103572 ,r11-1.php	研發處葉靜怡 (分機：2612)	展延至 104 年 4 月 24 日前完 成線上申請
9	科技部 104 年「任務導向型團隊赴國外研習 計畫」(龍門計畫) http://ora.nsysu.edu.tw/files/14-1049-109970, r133-1.php?Lang=zh-tw	研發處葉靜怡 (分機：2612)	104 年 4 月 24 日前 完成線上申請
10	2015 年公開徵求台蒙 (MOST-MECS) 雙	研發處葉靜怡	雙邊研討會：

項次	計畫類別	本校負責單位 及承辦人	截止申請日期、方式及 情形
	邊共同研究計畫及雙邊研討會 http://ora.nsysu.edu.tw/files/14-1049-111583,r133-1.php?Lang=zh-tw	(分機：2612)	104 年 4 月 24 日前 完成紙本申請 雙邊計畫： 104 年 4 月 24 日前 完成線上申請
11	科技部 104 年「科普資源整合運用推廣計畫」	研發處廖慧君 (分機：2615)	104 年 3 月 31 日前 完成線上申請
12	科技部 104 年「生技醫藥國家型科技計畫(NRPB)-人類疾病誘導型多潛能幹細胞服務聯盟」	研發處廖慧君 (分機：2615)	104 年 3 月 31 日前 完成書面申請
13	科技部 104 年「高速雲端洩資通訊網路之關鍵性模組研究計畫」	研發處廖慧君 (分機：2615)	104 年 4 月 10 日前 完成線上申請
14	科技部 104 年度「新媒體科普傳播實作計畫」	研發處廖慧君 (分機:2615)	104 年 4 月 16 日前 完成線上申請
15	科技部 105 年度學術攻頂研究計畫構想書	研發處廖慧君 (分機:2615)	104 年 7 月 9 日前 完成線上申請

補助申請及執行情形

- 一、本校 104 年度第 1 次補助邀請傑出學者及文學藝術家蒞校講演補助案審查結果業已核定，共補助 14 位講者蒞校講演，講題已公告於本處最新消息。本次補助經費共為 277,468 元，請獲補助教師於本會計年度結束前結報完畢，核銷時請檢附講演全文，若有經費剩餘款，不得留用。
- 二、本處辦理本校 103 學年度碩士班研究生獎學金第 2 期發放作業，請於 3 月 20 日前將印領清冊送回本處彙辦。
- 三、103 年度第 2 次學術活動補助核定之補助金額(未使用部分)已於 104 年 2 月 26 日重新授權完畢，請獲補助教師於學術活動結束後三個月內完成經費核

銷並繳交相關結案報告，經費若有剩餘，不得留用。

四、申請：

項次	類別	本校負責單位及承辦人	截止申請日期、方式及情形
1	本校第 77 次「延攬短期國外傑出研究人員及傑出教師之審查會」	研發處葉靜怡 (分機：2612)	104 年 3 月 2 日前 截止紙本收件 (計 17 位申請)
2	本校 104 年度學生（博士生）赴國外大學（機構）研究獎助	研發處葉靜怡 (分機：2612)	103 年 4 月 30 日前 截止紙本收件
3	本校 104 年度第 1 次「山海論壇及 UCSD 激勵措施」	研發處葉靜怡 (分機：2612)	(一)校際合作差旅費及其他有助促進三校合作事宜 104 年 5 月 15 日前 紙本截止收件 (二)其他申請項目 請依本措施各項項目申請時程內送件
4	本校 104 年度第 1 次補助邀請傑出學者及文學藝術家蒞校講演	研發處謝雅芬 (分機：2608)	104 年 2 月 13 日受理申請截止 (計 13 件申請案)
5	中山大學 104 年第 1 次學術研究重點支援	研發處陳少華 (分機：2606)	於 103 年 3 月 6 日前將相關資料送交至本處或產學營運中心彙辦。 (計 20 件申請案)
6	本校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圖書出版補助」受理申請	研發處廖慧君 (分機：2615)	103 年 4 月 10 日前 (紙本截止收件)
7	補助共同實驗室儀器推廣活動 (說明會每場補助 1 萬元)	研發處王藜誼 (分機：2661)	全年接受申請

國立中山大學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 學務處工作報告

一、資源教室業務：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希望天使志工招募活動：

- (一) 活動日期：104 年 3/4 (三)。
- (二) 活動時間：中午 12：00~14：30
- (三) 活動地點：圖資大樓 2 樓討論室。
- (四) 參與人數：47 人。



二、諮商輔導業務：

(一) 「讓缺憾變美好-自我成長支持團體」招募活動：

1. 活動內容：透過媒材的方式自我了解、探索及表達自己的想法和感受。並透過團體討論及互相分享的方式，對於生活的經驗、選擇以不同角度看待及進行反思，藉此釐清自己的想法和感受，找到因應之方式。
2. 活動日期：104 年 3/25 至 5/20。
3. 活動時間：每週三晚上 6：30-8：30 (共八次團體，期中考暫停一次)。
4. 活動地點：L 棟宿舍 1 樓團體諮商室(雨樹藝文空間)。

5. 活動對象：本校在學大學生、碩博士研究生。

(二) 「藝起給自己按個讚-研究生自我肯定成長團體」招募活動：

1. 活動內容：透過牌卡、桌遊、拼貼、黏土接觸自己的情緒，抒發自己的感受與想法，並看見自己的不合理信念如何影響自己，另透過團體學習自我肯定的表達方式。
2. 活動日期：104 年 3/24 至 5/19。
3. 活動時間：每週二晚上 6：30-8：30（共八次團體，期中考暫停一次）。
4. 活動地點：L 棟宿舍 1 樓團體諮商室（雨樹藝文空間）。
5. 活動對象：本校碩博士研究生。

(三) 「大學生網路沉迷防治座談暨問卷調查」活動：

1. 活動內容：本活動旨在了解本校大學生網路使用生態及沈迷現況，及對其人際關係、課業學習及感情世界所帶來的各項影響，並進行網路沈迷的各項概念認識及因應防治宣導。活動內容涵蓋「問卷調查」及「防治座談」兩部分，所得資料將做為後續策略推動或輔導介入之依據。
2. 活動時間：即日起至 104 年 5/15。
3. 活動對象：本校大學部一至四年級進行分層抽樣，共抽樣 40 個班級。

三、 職涯輔導：

(一) 2015 年企業徵才說明會：

1. 活動日期：2015 年 3/4 (三) ~3/31 (二)。
2. 活動時間：12：00~14：00
3. 參與廠商：共計 20 家，含台積電、鴻海、聯合利華、中華航空、台灣優衣庫、富邦金控、台新金控等。
4. 參加人數：目前辦理 3 場，計 406 位學生參加。



(二) 2015 年高屏地區就業博覽會：

1. 活動日期：104 年 3/14 (六)。
2. 活動地點：本校體育館暨周邊廣場。
3. 參加企業：共 87 家，包含台積電、宏達電、台新金控、中油、台塑、遠傳電信、夢時代購物中心、統一等知名企業，科技、傳產、金融、服務業職缺一網打盡。
4. 總攤位數：109 個（包含高屏地區大專校院與勞工局等戶外攤位）。
5. 參加人數：近 8000 人。



四、社團業務：

寒假社團幹部訓練營：

(一) 活動日期：104 年 3/7 (六) ~3/8 (日)。

(二) 活動地點：本校校園內。

(三) 參加人數：共計 47 人(含本校社團幹部 10 人；高雄醫學大學學生 5 人)。



五、學生學雜費減免：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雜費減免申辦時間至 1/5，截至 3/9 為止，統計申辦學生人數為 459 人，減免金額為 6,776,945 元。

六、學生就學貸款：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申請就學貸款申辦時間至 3/2 止，目前共收件申請學生人數計 946 人，申貸金額共 21,630,949 元。(第二階段學分費申貸訂於 4/7~4/15 續辦貸款事宜)。

七、校園安全宣導：

(一) 交通安全：

清明連假將屆，生輔組規劃預計 3 月底於管院停車場及 L 棟宿舍停車場路口，利用學生上學、放學之尖峰時段，由本組教官會同校警隊、崗哨保全人員及招募具榮譽感及熱心服務同學，以交通宣導看板、交安宣傳布條、旗幟及交通安全宣傳單對騎乘機車未戴安全帽同學進行勸

說，確保學生人車安全。

(二) 預防一氧化碳中毒：

3月7日政大日籍生校外租屋因天冷關閉室內門窗造成熱水器燃燒不完全，致一氧化碳中毒身亡事件。生輔組為預防一氧化碳中毒事件發生，於生輔組網頁及西灣租屋資訊網公告宣導，請學生保持室內通風暢通；注意沐浴、煮食用瓦斯器具等防範一氧化碳中毒之安全事項。

八、 近期重大校安事件：

時 間	事 件 情 形	處 置 情 形
2/28 (六) 凌晨 6 時	蔣公行館前地板遭不明人士以紅漆噴「血債血償」字樣。	當日值班孔教官於巡查校園時發現，立即通知校警隊與總務處人員共同以松香水清除，並無相關媒體知悉。
3/6 (五) 下午 16 時	物理系大一黃姓學生(休學住院療養)，於 2 月 19 日因病亡故。	1. 家屬通知生輔組並辦理平安保險申請。 2. 通報校安中心備查。

九、 學生宿舍節約用水宣導：

配合高雄地區夜間減壓供應用水及階段限水措施，宿舍服務中心利用中心網頁、臉書宣導，以期住宿同學力行「節能減碳」活動。

十、 運動績優生課業輔導：

103 學年度上學期「運動績優升學輔導入學生」課業輔導申請人數共 12 人；申請 14 門課程。除 1 人 1 門課尚未確定成績（因英文中譯課程需於 104 年 3 月份進行檢測）外；3 人 3 門課（分別為微積分（一）、自動控制、計算機概論（一））未通過，其餘成績均及格。運動績優生課業輔導資料統計表：

所屬年度	100 上	100 下	101 上	101 下	102 上	102 下	103 上
申請人數	5	12	17	12	11	10	12
申請課程	5	13	19	12	12	11	14
通過課程	4	6	15	9	8	8	10
通過比例	80.0%	46.2%	78.95%	75%	66.7%	73%	71.4%

十一、103 學年度系際盃運動競賽：

103 學年度系際盃運動競賽於 3 月份起陸續展開，競賽項目：網球、棒球、桌球、排球、籃球、射箭、羽球、游泳、足球，共計 9 項。競賽規程及報名表公告於學生事務處體育與衛生保健組網頁，網址：<http://ph.osa.nsysu.edu.tw/bin/home.php>，以及傳送至學生個人信箱，歡迎踴躍報名參加。

十二、「I voting 我自己的健康」醫學新知之電子報發送

發送日期	題目	負責人	翻譯校閱者
------	----	-----	-------

3/6	7 種方式來緩解你的胃部不適	郭錦暖	葉淑娟學務長
4/1	7 分鐘運動高強度間歇訓練(HIIT)	郭盈君	蔡宗晏組長
5/1	6 種方式緩解頸部疼痛	郭錦暖	李慶男副學務長
6/1	5 種方式對抗高膽固醇	郭盈君	蔡宗晏組長
7/1	5 個方式來減除壓力並幫助你的心臟	郭錦暖	李慶男副學務長
8/3	運動是壓力的剋星	郭錦暖	李慶男副學務長

十三、CPR+AED 課程訓練：

3/3 (二)、3/10 (二) 本校體育與衛生保健組邀請台南市消防局急救訓練黃國典教練，由學生親自操作，教練從旁指導，參加人數共 125 名。



國立中山大學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 總務處工作報告

一、營繕業務：

(一)國際研究大樓：

1. 續建：已於 104 年 1 月 22 日由楊校長率 相關單位同仁驗收合格。總經費 約 4.18 億元(含統包階段、 接續工程與國際會議廳)。

2. 裝修與進駐：

(1) 各使用單位之室內裝修工程，已於 104 年 2 月 5 日完成招標，契約金額 1,247 萬元，預定 104 年 3 月 27 日前完成六樓貴賓室裝修，6 月 30 日前全部完工。預定俟裝修工程完工後，於 104 年 8 月底前完成進駐。

(2) 國際會議廳(華立廳與光中廳)已於 2 月 1 日移交給藝文中心營運，供校內外單位租借使用。

(二)仁武校區整體開發環境影響評估執行情形：

1. 104 年 1 月 9 日(五)於行政院環保署召開環評會議，因中央地質調查所將校區中央區域劃為旗山斷層之地質敏感區，會中並要求本校應依地質法規定辦理地質調查暨安全評估作業。

2. 104 年 1 月 12 日(一)本處召開因應會議，並於 13 日(二)向校長報告因應對策如下：

(1)立即函請中央地質調查所提供旗山斷層劃定為地質敏感區之依據。

(2)評估後續地質安全調查之必要性(經費約需 500 萬元)。

(3)依據地質安全調查結果決定是否修正整體規

劃案(約 300 萬元)、是否繼續辦理環評與開發或是直接撤銷開發案。

3. 經函詢中央地質調查所後，預定於 3 月 24 日會同地質調查所人員及專家學者(台灣大學陳文山教授(劃設敏感區者)、成功大學林慶偉教授(環評委員))進行鑽探岩心會勘，除釐清斷層位置外，亦提供本校未來增作地質調查之參考依據。

4. 未來課題。

(1)若經上述專家確認有疑慮，當辦理地質安全調查工作。

(2)若確定地質敏感區之影響範圍擴大至校區中央時，校區整體規劃需評估是否修正。

(3)依前兩項說明，環境影響評估通過時程將延遲至 105 年 9 月 30 日，整地工程將延至 105 年 12 月開始辦理。

(4)104 年編列之 1750 萬元整地預算，除調查費外，需辦理調整與挪用。

(三) 壽山哨校門警衛室新建工程：

1. 時程：104 年 2 月 26 日設計監造案決標，預計 104 年 3 月 26 日開始申請建造執照、104 年 5 月 26 日發包工程、104 年 8 月 26 日完工。

2. 經費：設計監造費 54 萬 8 千元，發包工程費 250 萬元。

3. 執行現況：本案設計監造案預計 104 年 3 月中基本設計送審。

(四) 104 年學生宿舍翠亨 B 棟整修工程：

1. 時程：104 年 3 月 5 日設計監造決標，預計 104 年 4 月 17 日發包工程、104 年 8 月底前

完工。

2. 經費：設計監造費 72 萬元，發包工程費 1,125 萬元。

3. 執行現況：本案設計監造案預計 104 年 3 月底基本設計送審。

(五) 宿舍區機車棚新建工程：

1. 時程：103 年 12 月 12 日開工，履約期限為 104 年 1 月 15 日完工。

2. 經費：設計監造費 9 萬 9,800 元，發包工程費 94 萬 5,000 元。

3. 執行現況：目前本案工程已逾期，104 年 2 月 13 日進度為 50%，施工期間因滯洪池方向變更及機車棚加強基礎強度而增加 4 支植筋，並向高雄市建管處申請變更後建造執照中，預計 104 年 3 月底完工。

(六) 大門警衛室新建工程：

1. 時程：103 年 12 月 30 日發包完成，104 年 3 月 6 日開工以及 5 月 31 日完工。

2. 經費：設計監造費 3 萬 1,500 元，發包工程費 199 萬 8,800 元。

3. 執行現況：目前本案 104 年 1 月 28 日設置圍籬、104 年 2 月 6 日放樣、104 年 2 月 10 日檢送品質及施工計劃書。

(七) 管理學院廁所整修工程：

1. 時程：先行辦理工程採購發包作業，預計於 104 年暑假期間施工。

2. 經費：設計及監造費 63 萬 5,000 元、工程發包預算 960 萬元。

3. 執行現況：104.1.20 及 104.1.28 共二次開

標皆無廠商投標，目前進行減作 4 間廁所簽核作業(設計單位建議)，奉核後再重行辦理招標公告。

二、事務組業務：獼猴問題持續改善措施

(一)第一階段(102.8.1 以前)：僅由農業局提供 2 支漆彈槍及 2 個誘捕籠，成效有限。

(二)第二階段(102.8.1~104.1.31)：

1. 102 年 9-10 月購置 8 支漆彈槍(總計 10 支)，並由 10 位管理員分責任區進行驅猴。

2. 102 年 10 月起指派專人每天巡邏驅趕(每月機車行駛 400 公里)。

3. 103 年 1 月加強設置誘捕籠(總計 5 個)。

4. 103 年 1 月加強防猴宣導。

5. 不定期修剪樹枝以防止獼猴藉由樹枝跳躍至建築物。

6. 103 年 10 月再購置 20 個普通彈弓，並由 20 位服務員使用。

7. 104 年 1-2 月再購置 10 支 BB 槍，並由 10 位服務員使用。

8. 執行成效：

(1)主動執行驅趕獼猴計 760 次，超過 7,887 隻次(含未登記的應已超過 10,000 隻次)。

(2)誘捕籠誘捕約 12 隻獼猴。

(三)第三階段(104.2.1~)：

黃總務長帶領同仁深入山區調查獼猴族群分布，以瞭解其棲息地及行經路線。

(四)第三階段新增改善措施：

1. 研擬全面加裝防猴紗窗，請各單位主管協助鼓勵老師及同仁辦理。
2. 增購 10 個強力彈弓，以增加驅趕之強度及效用。
3. 設置假猴道具(內裝感應設備)，以驚嚇方式(較不會痛)驅猴。(此方式類似民間放鞭炮方式但又不會破壞校園安寧)。
4. 每年 1 月及 7 月張貼宣傳海報以即時提供最新訊息，並且結合學生或動保團體印製教育宣導手冊或製作教育宣導短片，以提供獼猴相關習性及資訊供師生同仁知悉。
5. 其他任何合法且有效之方法。

三、文書檔案管理業務：建置公文電子化資訊作業系統

- (一) 為執行教育部 103 年 6 月 30 日函頒電子公文節能減紙續階方案之目標：105 年底公文線上簽核比率達 45%。依據 103 年 10 月 13 日本校推動公文電子化及無紙化協調會議，吳副校長裁示本校公文電子化資訊系統改採委外開發建置，由圖書與資訊處辦理採購招標等事宜，本處配合共同擬訂各項系統需求規格，秘書室協助每月進行進度管考。
- (二) 委外開發建置案業於 103 年 12 月 30 日辦理招標公告，104 年 1 月 12 日開標，1 月 13 日工作小組初審，1 月 21 日完成評選會議，2 月 6 日完成議價程序。自簽約次日起 240 日曆天(104 年 10 月 4 日)內完成教育訓練及正式上線。

(三) 104 年 2 月 16 日召開『公文線上簽核系統委外開發建置案』專案啟動會議，研商需求訪談時程及相關行政支援事宜。

1. 成立公文電子化推動小組（3 月 11 日召開第一次會議）。
2. 分階段辦理各項作業（各角色使用者）需求訪談（3 月 2~4 日）。
3. 系統雛形展示（預定 3 月 17 日下午 2：00 於行政大樓行 4006 會議室舉行）。
4. 培訓種子師資人員，協助推動線上簽核及教育訓練。
5. 加強宣導使用自然人憑證線上簽核公文。
6. 辦理單位主管 1 對 1 教育訓練。
7. 辦理各角色使用者操作教育訓練。
8. 建置線上教學網頁。

四、出納業務：

(一) 104/1/1 至 104/3/10 本校全方位線上收款統計分析

入帳期間：104 年 1 月 1 日至 104 年 3 月 10 日

預算款別	款別 項目	收款統計					
		ATM		信用卡(台幣)		信用卡(美金)	
		筆數	金額(元)	筆數	金額(元)	筆數	金額(已兌換為台幣)
代收款	3 項	28	\$28,667	0	\$0	0	\$0
存入保證金	1 項	9	\$27,000	0	\$0	0	\$0
學雜費收入	2 項	15	\$64,980	0	\$0	0	\$0
建教合作收入	3 項	54	\$48,200	41	\$27,900	0	\$0

捐贈收入	1 項	4	\$115,000	12	\$248,000	0	\$0
推廣教育收入	29 項	374	\$6,363,471	15	\$187,450	0	\$0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5 項	34	\$193,314	0	\$0	0	\$0
雜項收入	9 項	208	\$683,690	14	\$47,000	0	\$0
雜項業務收入	1 項	0	\$0	\$43	\$62,290	\$0	\$0
總計	54 項	726	\$7,524,322	125	\$572,640	0	\$0

註：1. ATM 係自動櫃員機、四大超商、台銀臨櫃及網路銀行繳款等

2. 線上收款學雜費收入，係包含教務處課務組暑期及校際選課學分費收入，未包含正常學期學籍生之學雜費收入。

(二)本校 104 年 1 月付款、所得暨所得稅報繳資料：

自 104 年 1 月至 104 年 3 月 10 日

作業項目 (居住者及非居住者)	筆數	104 年 1 月 1 日—3 月 10 日 給付總額(元)	104 年 1 月 1 日—3 月 10 日 報繳所得總額 (元)	104 年 1 月 1 日—3 月 10 日 報繳所得稅 總額(元)
教職員工薪資	3,572	\$302,974,924	\$288,218,806 (給付總額扣除主管加給)	\$10,031,217
行政(專案) 助理薪資	877	\$31,664,122	\$31,297,350 (給付總額扣除勞退自提)	\$38,790
各類所得	18,306	\$218,830,631	\$134,098,789 (給付總額扣除免稅所得)	\$1,509,407
合計	22,755	\$553,469,677	\$453,614,945	\$11,579,414

※不休假加班費及休假補助費預計於 104/1/15 發放。

(三)本校 103 學年第 2 學期學雜等費繳費情形：

學雜等費繳費情形分析表(截至 104/3/10 止)

繳費管道	張數	繳費管道比例	金額(元)
------	----	--------	-------

		(繳費張數)	
信用卡	2,875	28%	80,319,935
自動櫃員機	701	7%	15,489,478
郵局	1,123	11%	27,688,471
超商	4,634	45%	65,766,807
台銀各分行及網路銀行	914	9%	23,416,641
合計	10,247	100%	\$212,681,332

(四)本校業於104年1月7日開放線上查核103年全年所得明細資料，並E-mail通知各所得人(共13,918筆)至本校「年應稅所得暨居住者扣繳憑單查詢系統」查詢。

(五)配合財政部實施所得稅各式憑單免填發作業，並落實節能減紙，本校業於104年2月10日前通知各所得人(採E-mail通知，共13,522筆，不含非居住者)至本校「年應稅所得暨居住者扣繳憑單查詢系統」線上查詢及列印103年居住者扣繳憑單，非居住者及機關團體仍以紙本寄發。

國立中山大學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 環安中心工作報告

一、污水處理場放流水水質申報作業

104 年 1 月 22 日完成本校污水處理場放流水水質申報作業(半年一次)，申報內容包含水質檢測報告、水電紀錄表等資料，並發文寄送高雄市環保局審查。

二、校園安全衛生管理系統

104 年 2 月 9 日參加第 4 階段認可稽核，由訪視委員進行本校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文件審查及實驗室輔導，認可稽核結果將另行通知。

三、消防安全設備檢查申報

為因應 104 年度本校消防安全設備檢查申報作業，預定 3 月 10 日至 3 月 30 日進行各棟建築物消防安全設施檢查測試完成，並報請高雄市消防局主管機關查核。

四、L 棟停車場末端繪製迴轉車道區

(一) 黃中心主任於 103/12/25 參與學生會座談活動，有學生反應為了找車位騎到停車場末端發現沒車位要回頭，但因兩旁都停滿機車以致不容易迴車，因此在 L 棟停車場末端(即往物理館樓梯處)，消除四格停車格並繪製紅色網格及設置 T 型路阻作為迴轉車道區。

(二) 已於 104/1/19 繪製完成，且 104/1/26 由黃中心主任偕同吳行政副校長現場察看。

五、增加夜間機車停車格

社科院於 103/12/29 增加 32 格機車停車格及文學院於 104/3/5 增加 100 格機車停車格，累積合計 412 格。

國立中山大學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 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工作報告

一、頂尖大學產學績效目標（統計期間：10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10 日）

（一）本校非政府機關(企業與法人)產學合作及委訓計畫：

項目	建教合作計畫	委訓計畫	合計
計畫件數	12	0	12
參與教師人數	11	0	11
總經費(萬元)	428	0	428
建教合作計畫目標達成率：2.8% (年度 KPI：15,277 萬元)			
建教合作計畫與去年同期達成率相較：下降 10.81 %			
洽談中建教合作案：11 件			

（二）本校政府機關產學合作(含建教合作、科技部產學)及委訓計畫：

項目	建教合作計畫	委訓計畫	合計
計畫件數	28	2	30
參與教師人數	24	0	24
總經費(萬元)	4,943	61	5,004
建教合作計畫目標達成率：29.54 % (年度 KPI：16,733 萬元)			
建教合作計畫和去年同期達成率相較：上升 9.20%			

註：參與產學合作計畫教師總人數為 32 人。

（三）本校發明專利領證：

專利件數	15 件
目標達成率	15.96% (年度 KPI:94 件)
和去年同期達成率相較：下降 7.57%	

註：件數認列以取得證書為依據

(四) 本校技轉收入：

計畫件數	1 件(含宏碁案件)
參與教師人數	2 人
總經費	14 萬元 (已完成簽約)
目標達成率	0.68% (年度 KPI: 2,047 萬元)
和去年同期達成率相較：下降 4.7%	
洽談中技轉案：4 件(預計 3 月底將有 784 萬元之績效)	

(五) 本校今年度完成進駐之新創企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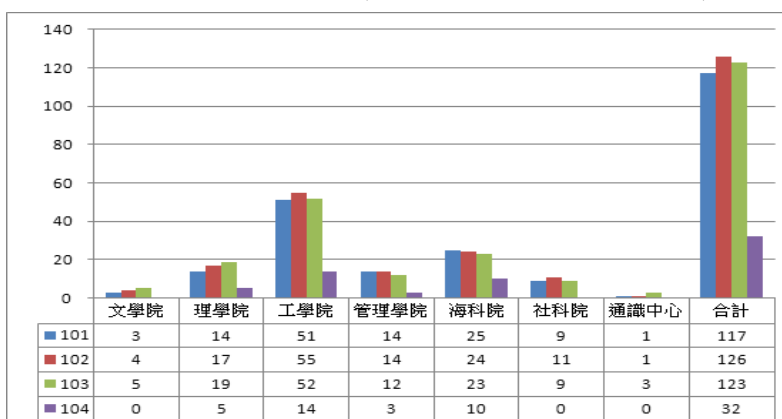
進駐家數	1 家
目標達成率	9% (年度 KPI：11 家)
和去年同期達成率相較：上升 5.4 %	
洽談中企業進駐案：9 家	

二、 本校推廣教育績效目標（含自辦開班及委訓計畫—統計期間：10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1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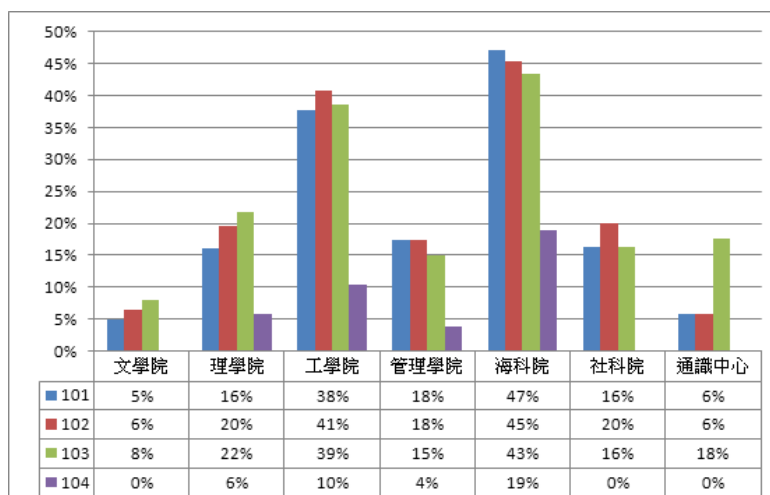
項目	自辦開班	委訓計畫	合計
開班數	12	2	14
參與教師人數	3	0	3
總經費(萬元)	422	61	483
目標達成率：10.7% (年度 KPI: 4,500 萬元)			
和去年同期達成率相較：下降 58.9 % (因今年春節較晚，開學後才開始開課)			
洽談中開班案：11 案			

三、 本校教師參與產學合作人數統計

(一) 各院執行建教合作計畫教師人數統計



(二)各院執行建教合作計畫教師占各院教師人數比率



四、研究成果媒合與業務推廣活動

- (一) 本校協助育成廠商「**衣十五股份有限公司**」參與 3 月 6 日至 9 日於高雄展覽館展出之「高雄健康產業展」，並進行企業行銷推廣，增加品牌曝光度，**4 天展期約有 150 參觀洽詢人次**。
- (二) 本校 103 年度產學傑出獎得主由電機系黃義佑教授獲選，並於 3 月 6 日校研發會議中邀請校長頒獎。
- (三) 本校「西灣產學俱樂部」電子報業於 3 月 10 日發行第 2 刊，內容包含技術新知、西灣活動、計畫申請、專利資訊及推教課程等與產學相關資訊。
- (四) 本處於 **3 月 17 日**於行政大樓 5007 會議室辦理「**產學合作業務推廣說明會**」，會中介紹產學合作營運模式與相關作業流程，期藉此提升校內教師進行產學計畫意願，活絡本校產學風氣。
- (五) 本處預計向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申請「**高雄市市民學苑課程**」補助，並於 3 月 31 日前完成申請作業。



2015 高雄健康產業展-本校推廣育成企業產品



103 年度產學傑出獎頒獎-電機系黃義佑教授

(六) 計畫徵求或申請訊息：

項次	計畫名稱	申請時間	說明
一	高科技設備 前瞻技術發展計畫第二期計畫	即日起開放申請，隨到隨審	- 計畫補助範圍：光電、半導體、能源、精密機械、生醫、政府推動之政策性項目與其他產業之設備模組或關鍵性零組件之前瞻性技術研發及研發技術人才培育。 - 申請機構（廠商）須結合或委託國內學術研究機構進行設備及關鍵性零組件與技術研發之產學合作。 - 研發計畫中編列委託學研機構研究費，該費用應占總補助金額 10%以上。 - 計畫申請須知與申請作業手冊，請逕至本計畫辦公室入口網站 (http://www.hted.fcu.edu.tw/) 查詢下載。
二	經濟部產學 研價值創造計畫	校內申請流程：隨時收件，批次審查。(每月 10 日截止該批次收件，遇例假日順延 1 個工作日。)	- 計畫目標：透過運用學界既有之研發成果，與業界或研究機構共同進行技術商業化開發，並以衍生新創公司或新事業部門為目標。 - 計畫期程：以產學研共同進行事業化開發為導向，最長不得超過 2 年(不含先期研究)。 - 計畫經費：補助經費以 2 年新台幣 2,000 萬元為上限(不含先期研究)；

			先期研究以 1 年新台幣 500 萬元為上限，合作企業計畫自籌款不得低於補助款之 30%。
三	前瞻技術產學合作計畫(產學大聯盟)	3 月 24 日前將申請書送至本處彙整後函送科技部	- 計畫徵求重點：由企業籌組聯盟訂定研究議題，洽特定申請機構組成團隊進行研究，計畫構想書必須由申請機構提出。 - 計畫期程：執行期間最多 5 年。 - 計畫經費：a.科技部補助款；b.合作企業得共同參與研究，並提供配合款，其基準如下：主導之合作企業配合款，每年應達 5 千萬元以上，其他參與合作企業配合款，合計每年應達 3 千萬以上；企業聯盟每年總配合款不得少於 8 千萬元，總配合款應占總研究經費 50%以上。
四	南部生技醫療器材產業聚落發展計畫	4 月 7 日下午 4 時前，將申請書送至本處彙辦函送計畫辦公室。	- 為激勵我國生技醫療器材產業聚落投入技術自主性研發，整合學術研發量能，培育高階生技醫療器材產業專業人才，進而提升我國生技醫療器材產業競爭力。 - 本計畫學研機構僅申請整合型計畫之分項計畫或創新型計畫。有關計畫申請相關資訊、申請表件，敬請至計畫辦公室入口網站(http://www.ksmd.org.tw)查詢及下載。

(七) 產學合作業務推廣活動預告：

項次	活動名稱	時間	地點	活動內容/效益
一	2015 全球產業科技高峰論壇	4 月 1 日(三)~ 2 日(四)	國研大樓 2F 光中廳	- 為掌握全球關鍵產業趨勢，本論壇廣邀國內外專家與標竿企業領袖參與，統合海內外的力量與資源，建立全球產業科技創新發展之交流平台，協助臺灣產業升級轉型及開拓國際行銷商機。 - 本活動免費入場，敬邀各位師生踴躍參加。活動詳

				情及報名請洽： 2015global.nsysu.edu.tw
二	西灣產學俱樂部-「關鍵材料開發與鑑定」技術服務媒合發表會	4月30日(四)	西子樓校友會館(暫訂)	活動內容包含發表本校材料、化學相關技術成果，以及產業趨勢專題演講，邀請材料化工產業廠商與會交流，期能刺激產業需求及媒合雙方合作機會。
三	2015 高雄化工展	5月27日(三)~29日(五)	高雄展覽館	1. 2015 高雄化工展結合化工領域數百間廠商聯合展出，分為化工設備區、環保工安衛區、特用化學區、化工應用區、石油化工主題區。 2. 目前進行校內徵件，收件日期自即日起至3月31日止，如有興趣請與本處朱敏慈小姐(分機 2655) / 田勝侑先生(分機 2625)洽詢。

102-104年度
國立中山大學建教合作計畫統計表
(以中心研提之計畫已列入教師所屬系所計算)

製表日期104年3月10日

學院	系 所	102年度 政府機關(含科技部)			103年度 政府機關(含科技部)			104年度(截至3月10日止) 政府機關(含科技部)			102年度 非政府機關			103年度 非政府機關			104年度(截至3月10日止) 非政府機關			102年度 (政府+非政府)			103度 (政府+非政府)			104年度(截至3月10日止) (政府+非政府)		
		件數	人數	總經費	件數	人數	總經費	件數	人數	總經費	件數	人數	總經費	件數	人數	總經費	件數	人數	總經費	件數	人數	總經費	件數	人數	總經費	件數	人數	總經費
文學院	中文系	0	0	0	2	1	1,665,071	0	0	0	0	0	0	1	1	593,600	0	0	0	0	0	0	3	2	2,258,671	0	0	0
	外文系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音樂系	0	0	0	0	0	0	0	0	0	1	1	36,000	0	0	0	0	0	0	1	1	36,000	0	0	0	0	0	0
	劇藝系	0	0	0	2	2	2,920,000	0	0	0	4	3	281,000	2	2	130,000	0	0	0	4	3	281,000	4	3	3,050,000	0	0	0
	哲學所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小計	0	0	0	4	3	4,585,071	0	0	0	5	4	317,000	3	3	723,600	0	0	0	5	4	317,000	7	5	5,308,671	0	0	0
理學院	化學系	0	0	0	1	1	550,000	0	0	0	4	2	2,355,760	7	4	4,760,000	1	1	157,760	4	2	2,355,760	8	4	5,310,000	1	0	157,760
	物理系	6	4	26,741,275	7	5	33,730,105	2	1	3,006,000	7	1	5,850,000	5	1	2,700,000	0	0	0	13	4	32,591,275	12	5	36,430,105	2	1	3,006,000
	應數系	0	0	0	1	1	97,125	0	0	0	1	1	468,000	1	1	400,000	0	0	0	1	1	468,000	2	2	497,125	0	0	0
	生科系	10	5	12,752,968	12	5	22,911,600	2	2	2,409,000	3	3	4,960,000	2	2	2,430,000	1	1	1,000,000	13	8	17,712,968	14	7	25,341,600	3	3	3,409,000
	生醫所	1	1	764,000	1	1	1,000,000	1	1	1,400,000	2	2	1,380,000	0	0	0	0	0	0	3	2	2,144,000	1	1	1,000,000	1	1	1,400,000
	小計	17	10	40,258,243	22	13	58,288,830	5	4	6,815,000	17	9	15,013,760	15	8	10,290,000	2	2	1,157,760	34	17	55,272,003	37	19	68,578,830	7	5	7,972,760
工學院	電機系	5	4	14,580,911	5	5	7,862,911	2	2	3,520,000	24	14	38,524,143	30	14	38,511,714	0	0	0	29	15	53,105,054	35	15	46,374,625	2	2	3,520,000
	機電系	5	4	17,739,835	3	3	5,068,522	0	0	0	18	12	7,326,900	17	11	6,950,678	1	1	550,000	23	14	25,066,735	20	11	12,019,200	1	1	550,000
	實工系	4	3	10,330,223	3	3	10,462,223	3	3	10,050,428	5	4	22,593,800	2	1	20,500,000	0	0	0	9	5	32,924,023	5	4	30,962,223	3	3	10,050,428
	材光系	3	3	6,375,000	0	0	0	1	1	900,000	7	6	6,364,091	5	4	5,852,000	0	0	0	10	8	12,739,091	5	4	5,852,000	1	1	900,000
	光電系	1	1	7,500,000	3	3	9,137,240	1	1	1,136,600	11	6	8,746,740	14	10	8,704,530	2	2	704,880	12	6	16,246,740	17	10	17,841,770	3	3	1,841,480
	環工所	6	5	9,191,500	9	5	8,547,940	3	3	7,649,000	10	6	5,532,700	17	7	17,748,973	2	2	1,015,000	16	7	14,724,200	26	8	26,296,913	5	4	8,664,000
	通訊所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小計	24	20	65,717,469	23	19	41,078,836	10	10	23,256,028	75	48	89,088,374	85	47	98,267,895	5	5	2,269,880	99	55	154,805,843	108	52	139,346,731	15	14	25,525,908
管理學院	管理學院本部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企管系	0	0	0	0	0	0	0	0	0	4	3	3,007,400	4	3	1,991,400	0	0	0	4	3	3,007,400	4	3	1,991,400	0	0	0
	資管系	0	0	0	0	0	0	0	0	0	3	3	1,273,510	1	1	400,000	0	0	0	3	3	1,273,510	1	1	400,000	0	0	0
	財管系	5	4	4,873,881	3	1	3,009,388	1	1	544,446	1	1	77,760	0	0	0	0	0	0	6	4	4,951,641	3	1	3,009,388	1	1	544,446
	公事所	1	1	1,400,000	3	2	2,295,000	1	1	1,262,600	1	1	99,000	1	1	500,000	0	0	0	2	2	1,499,000	4	3	2,795,000	1	1	1,262,600
	人管所	0	0	0	1	1	950,000	0	0	0	5	2	1,619,855	7	2	2,400,000	1	1	100,000	5	2	1,619,855	8	3	3,350,000	1	1	100,000
	傳管所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醫管所	0	0	0	1	1	841,929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1	841,929	0	0	0
	小計	6	5	6,273,881	8	5	7,096,317	2	2	1,807,046	14	10	6,077,525	13	7	5,291,400	1	1	100,000	20	14	12,351,406	21	12	12,387,717	3	3	1,907,046

102-104年度
國立中山大學建教合作計畫統計表
(以中心研提之計畫已列入教師所屬系所計算)

製表日期104年3月10日

學院	系 所	102年度 政府機關(含科技部)			103年度 政府機關(含科技部)			104年度(截至3月10日止) 政府機關(含科技部)			102年度 非政府機關			103年度 非政府機關			104年度(截至3月10日止) 非政府機關			102年度 (政府+非政府)			103年度 (政府+非政府)			104年度(截至3月10日止) (政府+非政府)		
		件數	人數	總經費	件數	人數	總經費	件數	人數	總經費	件數	人數	總經費	件數	人數	總經費	件數	人數	總經費	件數	人數	總經費	件數	人數	總經費	件數	人數	總經費
海 科 院	海科院院本部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海資系	3	3	6,990,000	4	4	8,114,652	1	1	2,200,000	5	3	890,000	8	2	1,190,312	4	3	749,880	8	3	7,880,000	12	5	9,304,964	5	3	2,949,880
	海工系	13	8	25,156,356	18	9	33,219,079	7	4	12,380,000	10	4	6,677,700	5	3	7,719,000	0	0	0	23	9	31,834,056	23	9	40,938,079	7	4	12,380,000
	海生所	2	2	9,868,500	0	0	0	0	0	0	2	2	2,860,000	0	0	0	0	0	0	4	4	12,728,500	0	0	0	0	0	0
	海地所	0	0	0	0	0	0	0	0	0	1	1	3,933,800	0	0	0	0	0	0	1	1	3,933,800	0	0	0	0	0	0
	海下科技所	2	2	3,400,000	1	1	363,000	1	1	1,257,168	4	2	1,910,800	2	2	3,200,000	0	0	0	6	3	5,310,800	3	2	3,563,000	1	1	1,257,168
	海洋科學系	0	0	0	2	2	1,700,000	2	2	1,710,000	2	2	2,930,925	2	2	2,548,000	0	0	0	2	2	2,930,925	4	4	4,248,000	2	2	1,710,000
	海事所	4	2	5,089,000	5	3	4,042,81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4	2	5,089,000	5	3	4,042,810	0	0	0
	小計	24	17	50,503,856	30	19	47,439,541	11	8	17,547,168	24	14	19,203,225	17	9	14,657,312	4	3	749,880	48	24	69,707,081	47	23	62,096,853	15	10	18,297,048
社 科 院	社科院院本部	2	1	1,934,600	3	1	3,298,473	0	0	0	0	0	0	0	0	0	0	0	2	1	1,934,600	3	1	3,298,473	0	0	0	
	政經系	5	3	2,014,024	5	2	645,250	0	0	0	3	2	1,103,000	9	2	1,952,600	0	0	0	8	3	3,117,024	14	2	2,597,850	0	0	0
	社會系	1	1	199,000	0	0	0	0	0	0	0	0	0	1	1	350,000	0	0	0	1	1	199,000	1	1	350,000	0	0	0
	亞太所	1	1	274,940	2	2	403,676	0	0	0	6	2	4,076,050	0	0	0	0	0	0	7	3	4,350,990	2	2	403,676	0	0	0
	政治所	5	2	1,129,440	2	1	222,965	0	0	0	2	1	705,090	0	0	0	0	0	0	7	2	1,834,530	2	1	222,965	0	0	0
	經濟所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教育所	0	0	0	2	2	1,745,614	0	0	0	1	1	6,530,847	1	1	6,401,801	0	0	0	1	1	6,530,847	3	2	8,147,415	0	0	0
	小計	14	8	5,552,004	14	8	6,315,978	0	0	0	12	6	12,414,987	11	4	8,704,401	0	0	0	26	11	17,966,991	25	9	15,020,379	0	0	0
通識 教育 中心	通識教育中心	0	0	0	1	1	1,170,000	0	0	0	0	0	0	1	1	222,000	0	0	0	0	0	0	2	2	1,392,000	0	0	0
	通識教育中心 體健服組	1	1	1,876,000	1	1	1,960,0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1	1,876,000	1	1	1,960,000	0	0	0
	小計	1	1	1,876,000	2	2	3,130,000	0	0	0	0	0	0	1	1	222,000	0	0	0	1	1	1,876,000	3	3	3,352,000	0	0	0
總 計		86	61	170,181,453	103	69	167,934,573	28	24	49,425,242	147	91	142,114,871	145	79	138,156,608	12	11	4,277,520	233	126	312,296,324	248	123	306,091,181	40	32	53,702,762

備註：
1.政府機關102年後以計畫起始日期為篩選依據。非政府機關均以計畫起始日期為篩選依據。

102-104年度
國立中山大學建教合作計畫統計表
(以5年5百億計畫經費挹注之研究中心及潛力研究群計算)

製表日期104年3月10日

學院	系 所	102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至104年3月10日)		
		件數	人數	總經費	件數	人數	總經費	件數	人數	總經費
研究中心	亞太海洋中心	16	12	23,881,300	26	15	25,732,905	6	4	4,059,880
	電子商務中心	15	8	6,521,664	9	4	4,756,099	1	1	950,428
	大規模多天線系統研究	0	0	0	14	4	28,856,714	0	0	0
	功能性結晶非晶複合物研究中心	0	0	0	29	11	27,163,700	2	1	3,006,000
	轉譯醫學科技研究中心	0	0	0	26	12	47,147,912	7	6	7,018,880
	人文創新與社會實踐研究中心	0	0	0	1	1	895,614	0	0	0
	小計	31	20	30,402,964	105	47	134,552,944	16	12	15,035,188
潛力研究群	無線通訊天線研究群	2	1	12,910,000	0	0	0	0	0	0
	寬頻光通訊研究群	0	0	0	0	0	0	0	0	0
	跨校院科技醫學研究群	23	16	51,903,840	0	0	0	0	0	0
	遷徙與海洋研究群	0	0	0	0	0	0	0	0	0
	人權與正義研究群	4	3	774,224	0	0	0	0	0	0
	小計	29	20	65,588,064	0	0	0	0	0	0
	總 計	60	40	95,991,028	105	47	134,552,944	16	12	15,035,188

備註：

原2大研究中心及5大研究群，自103年起變更為6大研究中心。

102-104年度(至3月10日)智慧財產權衍生收入
(以中心研提之計畫已列入教師所屬系所計算)

製表日期104年3月10日

類別	名稱	102年度智慧財產權衍生收入			103年度智慧財產權衍生收入			104年度智慧財產權衍生收入 (截至3月10日)		
		件數	人數	金額	件數	人數	金額	件數	人數	金額
文學院	中文系	0	0	0	1	1	53,642	0	0	0
	外文系	0	0	0	0	0	0	0	0	0
	音樂系	0	0	0	0	0	0	0	0	0
	劇藝系	0	0	0	0	0	0	0	0	0
	哲學所	0	0	0	0	0	0	0	0	0
	小計	0	0	0	1	1	53,642	0	0	0
理學院	化學系	0	0	0	2	1	950,000	0	0	0
	物理系	1	1	300,000	5	2	1,681,000	0	0	0
	應數系	0	0	0	0	0	0	0	0	0
	生科系	6	1	534,000	0	0	0	0	0	0
	生醫所	0	0	0	0	0	0	0	0	0
	小計	7	2	834,000	7	3	2,631,000	0	0	0
工學院	電機系	16	6	1,373,948	12	4	777,708	0	0	0
	機電系	3	3	537,330	3	3	313,840	0	0	0
	資工系	3	6	1,353,000	2	2	1,820,000	0	0	0
	材光系	3	2	30,860,000	2	2	8,600,000	0	0	0
	光電系	1	1	200,000	4	3	4,050,000	0	0	0
	環工所	1	1	59,500	4	4	414,552	0	0	0
	通訊所	0	0	0	1	1	400,000	0	0	0
	小計	27	19	34,383,778	28	19	16,376,100	0	0	0
管理學院	管理學院院本部	0	0	0	0	0	0	0	0	0
	企管系	0	1	71,700	0	1	179,464	0	0	0
	資管系	1	1	400,000	2	2	115,120	1	2	139,040
	財管系	1	1	52,504	0	0	0	0	0	0
	公事所	0	0	0	0	0	0	0	0	0
	人管所	0	0	0	0	0	0	0	0	0
	傳管所	0	0	0	0	0	0	0	0	0
	醫管學程	0	0	0	1	1	79,790	0	0	0
	小計	2	3	524,204	3	4	374,374	1	2	139,040

102-104年度(至3月10日)智慧財產權衍生收入
(以中心研提之計畫已列入教師所屬系所計算)

製表日期104年3月10日

類別	名稱	102年度智慧財產權衍生收入			103年度智慧財產權衍生收入			104年度智慧財產權衍生收入 (截至3月10日)		
		件數	人數	金額	件數	人數	金額	件數	人數	金額
海 科 院	海科院院本部	0	0	0	0	0	0	0	0	0
	海資系	1	1	300,000	1	1	200,000	0	0	0
	海工系	1	1	60,000	1	1	68,000	0	0	0
	海科系	1	1	0	0	0	0	0	0	0
	海下所	1	1	250,000	0	0	0	0	0	0
	海事所	0	0	0	0	0	0	0	0	0
	小計	4	4	610,000	2	2	268,000	0	0	0
社 科 院	社科院院本部	0	0	0	0	0	0	0	0	0
	政經系	0	0	0	0	0	0	0	0	0
	社會所	0	0	0	0	0	0	0	0	0
	亞太所	0	0	0	0	0	0	0	0	0
	政治所	0	0	0	0	0	0	0	0	0
	經濟所	0	0	0	0	0	0	0	0	0
	教育所	0	0	0	0	0	0	0	0	0
	小計	0	0	0	0	0	0	0	0	0
通 識 教 育 中 心	通識教育中心	0	0	0	0	0	0	0	0	0
	通識教育中心 體健服組	0	0	0	0	0	0	0	0	0
	小計	0	0	0	0	0	0	0	0	0
海 洋 政 策 研 究 中 心 (特 約 研 究 員)	海洋政策研究中心(特約研究員)	0	0	0	0	0	0	0	0	0
	小計	0	0	0	0	0	0	0	0	0
總 計		40	28	36,351,982	41	29	19,703,116	1	2	139,040

註1:如為衍生利益金，因簽約當年已認列技轉件數，故衍生利益金發生之該年則不予重複認列件數，但教師人數可計算

註2:工研院案及宏基案因已於簽約當年實際認列金額，故後續案件僅認列件數及教師人數

註3:本表亦採計科技部先期技轉件數及金額

102-104年度(至3月10日)智慧財產權衍生收入
(以5年5百億計畫經費挹注之研究中心及潛力研究群計算)

製表日期104年3月10日

類別	名稱	102年度智慧財產權衍生收入			103年度智慧財產權衍生收入			104年度智慧財產權衍生收入 (截至3月10日)		
		件數	人數	總經費	件數	人數	總經費	件數	人數	總經費
研究中心	亞太海洋研究中心	4	4	610,000	2	2	279,944	0	0	0
	電子商務與網路社會研究中心	3	3	630,708	3	3	192,828	1	2	139,040
	大規模多天線系統研究中心	0	0	0	9	2	400,000	0	0	0
	功能性結晶非晶複合物研究中心	0	0	0	11	6	10,804,840	0	0	0
	轉譯醫學科技研究中心	0	0	0	7	5	2,950,000	0	0	0
	人文創新與社會實踐研究中心	0	0	0	1	1	179,464	0	0	0
	小計	7	7	1,240,708	33	19	14,807,076	1	2	139,040
潛力研究群	無線通訊天線研究群	11	1	0	0	0	0	0	0	0
	寬頻光通訊研究群	1	1	200,000	0	0	0	0	0	0
	跨校院科技醫學研究群	2	2	400,000	0	0	0	0	0	0
	遷徙與海洋研究群	0	0	0	0	0	0	0	0	0
	人權與正義研究群	0	0	0	0	0	0	0	0	0
	非線性分析及優化理論研究群	0	0	0	0	0	0	0	0	0
	高性能金屬材料研究群	2	1	297,330	0	0	0	0	0	0
	功能性晶體研究群	4	3	31,160,000	0	0	0	0	0	0
	小計	20	8	32,057,330	0	0	0	0	0	0
總計		27	15	33,298,038	33	19	14,807,076	1	2	139,040

102-104年度國立中山大學推廣教育績效統計表
(以開班單位計算)

製表日期 104年3月10日

學院	系 所	102年度推廣教育開班			103年度推廣教育開班			104年度推廣教育開班 (截至3月10日止)		
		開班數	人數	總經費	開班數	人數	總經費	開班數	人數	總經費
文學院	文學院院本部	0	0	0	4	2	904,012	4	0	655,875
	中文系	0	0	0	0	0	0	0	0	0
	外文系	0	0	0	0	0	0	0	0	0
	音樂系	0	0	0	0	0	0	0	0	0
	劇藝系	0	0	0	1	1	760,000	0	0	0
	哲學所	0	0	0	0	0	0	0	0	0
	小計	0	0	0	5	3	1,664,012	4	0	655,875
理學院	化學系	0	0	0	0	0	0	0	0	0
	物理系	0	0	0	0	0	0	0	0	0
	應數系	0	0	0	0	0	0	0	0	0
	生科系	0	0	0	0	0	0	0	0	0
	生醫所	0	0	0	0	0	0	0	0	0
	小計	0	0	0	0	0	0	0	0	0
工學院	電機系	0	1	0	0	1	0	0	0	0
	機電系	0	0	0	0	0	0	0	0	0
	資工系	0	2	0	0	0	0	0	0	0
	材光系	0	0	0	0	0	0	0	0	0
	光電系	0	0	0	0	0	0	0	0	0
	環工所	14	5	9,767,303	17	4	11,595,828	0	0	0
	通訊所	0	0	0	0	0	0	0	0	0
	小計	14	8	9,767,303	17	5	11,595,828	0	0	0
管理學院	管理學院院本部	0	0	0	0	0	0	0	0	0
	企管系	4	10	2,227,975	5	4	1,884,700	0	0	0
	資管系	2	10	642,000	2	5	675,000	0	0	0
	財管系	2	11	515,000	1	2	144,000	0	0	0
	公事所	5	5	526,640	5	3	602,679	0	0	0
	人管所	7	5	4,804,600	5	5	3,484,600	0	0	0
	傳管所	1	5	38,000	1	4	99,000	1	2	98,000
	醫管所	2	1	389,950	2	1	304,400	0	0	0
	小計	23	47	9,144,165	21	24	7,194,379	1	2	98,000

102-104年度國立中山大學推廣教育績效統計表
(以開班單位計算)

製表日期 104年3月10日

學院	系 所	102年度推廣教育開班			103年度推廣教育開班			104年度推廣教育開班 (截至3月10日止)		
		開班數	人數	總經費	開班數	人數	總經費	開班數	人數	總經費
海科院	海科院院本部	0	0	0	0	0	0	0	0	0
	海資系	0	0	0	0	0	0	0	0	0
	海工系	0	0	0	0	0	0	0	0	0
	海生所	0	0	0	0	0	0	0	0	0
	海地所	0	0	0	0	0	0	0	0	0
	海下科技所	0	0	0	0	0	0	0	0	0
	海洋科學系	0	0	0	0	0	0	0	0	0
	海事所	0	0	0	0	0	0	0	0	0
	小計	0	0	0	0	0	0	0	0	0
社科院	社科院院本部	0	0	0	0	0	0	0	0	0
	政經系	0	0	0	0	0	0	0	0	0
	社會系	0	0	0	0	0	0	0	0	0
	亞太所	0	0	0	0	0	0	0	0	0
	政治所	0	0	0	0	0	0	0	0	0
	經濟所	0	0	0	0	0	0	0	0	0
	教育所	0	0	0	0	0	0	0	0	0
	小計	0	0	0	0	0	0	0	0	0
通識教育中心	通識教育中心	0	0	0	0	0	0	0	0	0
	通識教育中心 體健服組	0	0	0	0	0	0	0	0	0
	小計	0	0	0	0	0	0	0	0	0
行政單位	推教處(103/8/1 前)	65	0	21,553,801	34	4	10,012,754			
	產學處(103/8/1 後)				8		3,428,739	3	1	806,062
	圖資處	2	0	1,301,400	1	0	602,100	0	0	0
	國際處	1	0	636,176	8	0	3,974,255	6	0	3,273,732
	學務處	0	0	0	1	0	83,520	0	0	0
	小計	68	0	23,491,377	52	4	18,101,368	9	1	4,079,794
總計		105	55	42,402,845	95	36	38,555,587	14	3	4,833,669

備註1：推教處已於103年8月1日裁撤，原轄下單位改制如下：
(1)推廣服務組及進修教育組納編為產學處推廣教育組
(2)華語中心移撥國際處
(3)外語中心移撥文學院

備註2：103年8月1日前原推教處開班績效(含推廣服務組、進修教育組、華語中心、外語中心及創新與創意中心)之開班數及經費認列於產學處，8月1日起產學處僅認列推廣教育組績效。

備註3：本表之人數係統計有參與全校推教開班授課之各系所專兼任教師，不限於該系所開設之班別。(行政單位開班之授課教師已分別列入教師所屬系所計算)

國立中山大學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

國際事務處工作報告

外賓來訪與國際交流

- 一、**同濟大學**江波副校長一行 4 人於 3 月 5 日下午蒞校參訪，並與**文學院及通識中心**進行交流，希望促進兩校進一步的交流合作。
- 二、**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學** Global Education & Mobility (GEM) Office Assistant Director LOH 於 3 月 5 日上午來訪與本處學生交流組討論促進學生交流合作事宜。
- 三、**印尼留台校友會聯合總會與校長參訪團**共 18 位於 3 月 5 日下午來訪，由國際事務處郭志文國際長與僑外組葉組員代表進行交流座談，與會並邀請在校印尼學生分享在校經驗，以鼓勵僑生與外籍生申請就讀。
- 四、**香港浸會大學深圳研究院**主任姚博士與盧主任於 3 月 9 日上午來訪，由郭國際長志文主持，與會代表包含生科系徐主任芝敏與化學系吳主任明忠進行交流座談有關雙聯學位與學術交流合作。
- 五、**外交部歐洲司歐盟文官訪華團**於 3 月 5 日上午來訪，此團由歐盟對外事務部中臺蒙處對台政策官安東尼奧先生(希臘籍)率領，本校由郭國際長志文、管理學院國際事務中心林主任新沛、政治

所廖所長達琪代表接待，對本校舉辦之「臺歐文化交流暨社區服務方案」表達高度肯定，並表示希望複製本校模式回歐盟推廣。

六、**廣州中山大學南方學院**於3月10日下午來訪，由國際事務處國際交流組許組長代表接待，邀請校友服務中心、圖資處與學務處相關人員與會進行交流座談。

七、本處與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將於4月2-3日共同辦理「**2015 全球產業科技高峰論壇**」，由本處負責接待與報到。

學生大使事務

八、本校學生大使團於3月14日至22日參加美國哈佛大學於韓國舉辦之「**2015 年世界模擬聯合國**」，與來自各國之學生團體進行議題討論，並進行交流與互動，藉此提昇國際視野及落實國民外交。

來校交換境外學生

九、103學年度第2學期來校境外交換學生計163人，較去年同期183人略減10%，主要因素為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學改變學生出國相關規定，導致來校自費選讀學生減少。

學年度-	國際	大陸地區	總計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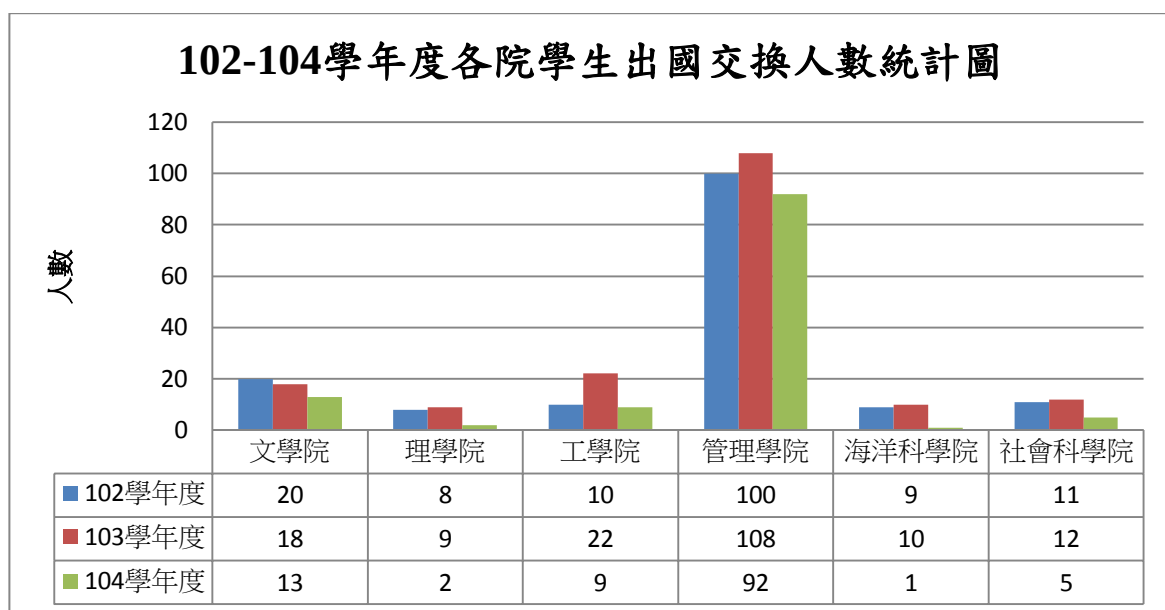
學期	姊妹校	自費	姊妹校	自費	
101-2	47	25	47	1	120
102-1	80	114	74	10	278
102-2	63	32	80	8	183
103-1	88	235	80	9	412
103-2	58	8	88	9	163

出國交換

十、本校出國交換學生人數 103 學年度成長約 1.20%；
各地區出國交換學生人數統計詳下表（104 學年度尚未計入管院二次甄選及大陸地區交換）：

學年度	102	103	104
日本地區	12	18	8
一般地區	93	97	114
大陸地區	53	64	3 月中甄選
總計	158	179	122

十一、102-104 學年度各學院學生出國交換人數統計如下（104 學年度尚未計入管院二次甄選及大陸地區交換）



十二、教育部「**優秀青年學子赴海外短期蹲點計畫**」，本校申請案 IBMBA, ACT Program 獲初審通過，計畫提案教師將於3月底赴教育部參加先期工作規劃說明會。

十三、「2015 年海外學校暑期計畫」陸續招生中，請轉知有意參與之學生密切注意國際事務處最新消息公告。

僑外生事務

十四、「**2015 年國際文化嘉年華**」訂於3月30日至4月1日(星期一至三)假本校行政大樓前廣場舉辦，活動精彩、獎金豐富，包含歌唱、達人秀、大胃王、啤酒王、攝影等比賽，並設有異國美食攤，歡迎師生共襄盛舉。

十五、**103 學年第 2 學期外籍新生**計 8 名到校註冊，

較去年**成長 14%**，新生報到科系如下：

系級	學士班	碩士班	博士班
化學系		0	1
通訊所	0	1	0
電機系	0	0	1
機電系	0	0	1
亞太英語學程		3	
政經系	1		

十六、104 學年外國學生秋季班入學申請已於 1 月 1 日起開放線上申請，截止日期為 2 月 28 日。線上申請件數計 **282 件**，73 件學士班、152 件碩士班、57 件博士班。本處訂於 3 月 24 日召開「**外國學生入學申請審查行前說明會**」，請各學院及系所務必派員參加。

十七、104 學年第一學期(秋季班)外國學生獎學金於 2 月 13 日起開放線上申請，截止日期為 3 月 6 日，申請件數計 **49 件**。

科系	學士班	碩士班	博士班
外文系	1	0	1
應數系	0	1	0

化學系	0	0	1
資工系	1	0	0
材光系	0	0	4
光電系	0	0	1
電機系	0	0	1
電信工程國際碩士	0	2	0
電機電力國際碩士	0	3	0
企管系	3	0	0
財管系	2	0	0
管理學院國際經營管理碩士	0	8	0
公共事務管理碩士	0	1	0
人力資源管理碩士	0	1	1
人力資源管理全英	0	2	0
海資系	1	1	0

海科系	0	0	1
社會系	1	1	0
政治研究所碩士	0	1	0
亞太英語學程	0	4	0
中國亞太所	0	0	1
政治所	0	0	1
教育所	0	0	3
小計	9	25	15

十八、本校馬來西亞校友會前副會長劉興源（機電 86 級）於 3 月 8 日返校，本處協同蔡主任秘書及校友服務中心共同接待，並辦理校友與在校生交流座談會，會中本校海外校友會允諾提供大馬同學會相關活動經費贊助。



十九、本校僑生代表 12 人於 3 月 9 日至高雄醫學大學參加「104 年多元文化嘉年華僑生週系列活動」

開幕式各國傳統服裝表演，深獲好評，亦促進兩校之實質交流。

中山美國中心

二十、留美系列講座說明會，地點皆在行 4006 室：

(一)3 月 6 日中午 12:30-1:30 講座主題為「VIA 暑期英語課程@Stanford University」邀請石田一統(Kazutoh Ishida)主任主講，計 20 名同學參加。



(二) 3 月 13 日中午 12:30-1:30 講座主題為「申請留學美國的時間安排」，主講人：學術交流基金會傅鏡平主任，個人留學諮詢時間，下午 1:30-2:00。

二十一、與美國在台協會高雄分處共同舉辦「2015 美國音樂出訪：葛萊美提名女聲卡洛琳·馬拉琪 (Carolyn Malachi) 訪台演唱會」於 3 月 18 日下午 7:30 假逸仙館演出，歡迎前進聆聽欣賞。



中山歐盟中心

二十二、104 年 3-5 月將培訓甄選 21 名本校台灣學生及境外學生，規劃至高雄市永安區、小港區、鹽埕區、鼓山區等 14 所中小學進行歐洲文化專題活動教學服務，其中包含本校附中及本校策略聯盟高中雄中、雄女，總服務時數預計 56 小時。

二十三、「2015 快樂兒童小聯盟—認識歐盟志工活動」訂於 3 月 29 日(日)假高雄市三民國小舉辦，本活動由高雄市社會局指導，由本校與三民慈善公益協進會、高雄女中、三民家商、高雄市立鼓山鹽埕圖書館共同辦理，本校將派出歐洲學生及台灣學生共 8 名志工，以歐盟猜謎遊戲寓教於樂，帶領偏鄉原住民小朋友及高雄氣爆受災學童進行國際交流，共同歡度兒童節。

華語教學中心

二十四、【華語天下，從西灣出發】對外華語進修班

第 93 期於 3 月 9 日開課(上課時間:3/9-5/29)，
學生總人數 126 人，學生國別分布：

國籍	越南	日本	韓國	美國	泰國	法國	加拿大	烏克蘭	捷克	巴西
人數	9	26	17	20	4	3	2	4	2	1
國籍	紐西蘭	烏克蘭	瓜地馬拉	斯洛伐克	瑞典	澳大利亞	哥倫比亞	德國	菲律賓	英國
人數	1	4	1	1	3	1	1	1	1	3
國籍	波蘭	台灣	俄羅斯	匈牙利	斯洛維尼亞	巴拿馬	印尼	墨西哥	希臘	貝里斯
人數	3	1	5	1	1	1	2	1	1	1

二十五、「103 學年度第二學期本校國際學生華語課程」於 3 月 3 日進行中文能力分班考試，並於 3 月 10 日開始上課。初選人數 122 人，開設 7 級 12 班。對照 102 學年度第二學期學生選修人數 102 人，成長率 19.6%。

二十六、【走出臺灣，從中山啟航】對外華語教學師資班第 35 期於 3 月 7 日開始上課。(上課時間：3/7-6/20)。報名人數 23 人

二十七、本中心參加教育部 104 年華語教學機構評鑑試辦計畫，業於 3 月 6 日提交自我評鑑報告，訪視委員將於 3 月 16~31 日到校進行實地訪評。

國立中山大學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

圖書與資訊處工作報告

105.3.18

一、使用者導向的圖書選擇採購服務

- (一) 除期刊與資料庫外，圖書館藏是圖書館資源最主要的資料典藏，其中又以傳統閱讀方式的紙本圖書資料是圖書館館藏發展的重點。本校迄 103 年 12 月為止，共計有 814,905 冊紙本圖書，每年增加量大約為 8,000-10,000 冊。其經費來源除全校書刊費及系所提撥圖書經費外，近年也積極對外爭取購書經費，如科技部圖書中心及人文圖書計畫之申請補助，而校外圖書經費因有特殊補助目的，通常會限制各學科專業書籍或主題。

為提升本校讀書風氣，孕育學生人文精神、國際視野及社會關懷，圖書館每年會編列經費採購學術專業主題以外之一般用書，採購範圍以滿足博雅教育為主，而非各學科之專精研究圖書，主要涵蓋在人文、社、管科學及普科等主題圖書。

- (二) 為擴大使用者之參與及使經費更切合使用者需求，本校師生參與一般主題圖書之選擇採購管道與經費分析如下敘述，本報告之圖書經費為學校所編列之基本書刊費，但不含系所提撥及外部經費補助所採購之專科圖書採購。

102-103年度本校一般主題紙本圖書採購經費分析							
	讀者推薦		閱選圖書		課程用書及參考文獻		年度總計
	東方語文圖書	西方語文圖書	東方語文圖書	西方語文圖書	東方語文圖書	西方語文圖書	
102年度	175,272	119,133	388,052	499,824	41,327	247,924	1,471,532
小計	294,405		887,876		289,251		
103年度	104,632	125,186	195,844	99,580	39,130	470,641	1,035,013
小計	229,818		295,424		509,771		

1. 讀者推薦

本校師生均可透過本處之線上圖書推薦系統，薦購所需圖書，本處會在經費及空間限制考量下，盡量擴增館藏豐富性。該系統網址：<http://cat01.lib.nsysu.edu.tw/WEBLINK/>。歡迎本校師生踴躍使用，推薦您心中的好書，讓每一本書有其讀者，而每一讀者都能找到所要的書。採購經費 102 年為 294,405 元，103 年 229,818 元。

2. 閱選圖書

為提供更廣更深的博雅用書，每年九月註冊的第二天，本處在圖資大樓一樓前中庭，辦理中外圖書閱選活動，如同小型中外文圖書展，匯集符合本校師生學術性、教學研究及文學、科普、非文學類等中外文圖書，提供讀者於現場推薦。採購經費 102 年 887,876 元，103 年 295,424 元。

3. 課程參考書

除教師指定參考書外，透過教務處中山大學選課系統，每學期主動撈取系統內每位任課教師所列之課程用書及參考文獻，剔除館藏複本後，完整且優先採購教師上課用書及參考書目，希望每位教師在課程網上所列書目，本校圖書館至少收藏一本，以提供學生上課研習使用。其經費也依本

校教師參考書目更新數量而定，102 年採購 289,251 元，103 年則提升至 509,771 元。

(三) 依 102-103 年本校一般主題紙本圖書薦購分析 (如下表)，可知中文圖書是高借閱率且為本校師生所經常借閱。由讀者推薦之管道採購的圖書最受青睞，課程用書及參考文獻之借閱使用相對較少。語言文學類、社會科學類、科學類、科技類等主題之西文書，有較高之讀者推薦及借閱使用，吻合本校科系分布。

102-103年度本校一般主題紙本圖書薦購分析							
	類別	讀者推薦		閱選圖書		課程用書及參考文獻	
		書刊數量	借書總次數	書刊數量	借書總次數	書刊數量	借書總次數
東方語文圖書 (繁簡日文)	總類	7	12	21	35	2	6
	哲學類	65	227	147	399	16	24
	哲學類	20	62	36	69	4	13
	自然科學類	113	402	156	330	21	34
	應用科學類	190	627	580	1450	48	112
	社會科學及貿易類	194	536	449	980	52	96
	中國史地類	21	66	22	59	0	0
	世界史地類	72	260	193	662	3	0
	文學類	680	3167	419	1247	54	81
	藝術類	102	232	111	217	20	11
西方語文圖書	總類	2	1	0	0	0	0
	哲學、心理學、宗教	18	16	26	7	7	4
	歷史學	1	2	3	0	0	0
	古代史地及世界各國史	6	2	26	7	1	1
	美洲歷史	1	0	2	0	1	0
	美洲歷史	3	1	0	0	1	0
	地理學、人類學、娛樂	6	5	10	4	4	3
	社會科學	72	82	77	22	45	28
	政治學	19	15	18	14	2	1
	法律	3	3	2	0	0	0
	教育	2	2	14	6	7	2
	音樂	0	0	9	1	20	4
	美術	7	4	17	2	6	2
	語言學、文學	54	56	233	37	80	30
	科學	38	25	13	4	155	143
	醫學	9	1	8	2	11	4
	農業	2	0	0	0	2	0
	科技	8	16	6	9	77	61
	軍事科學	1	0	0	0	0	0
	圖書館學	0	0	1	1	0	0
	總計	1716	5822	2599	5564	639	660
	每冊平均使用次數	3.4次		2.14次		1.03次	

二、近期提昇讀者服務具體措施：

- (一) 校外讀者所借書籍在到期前五天將寄發提醒通知，除了提醒借書人把握借閱期限，避免產生逾期滯納金，也同時增加圖書流通效率。
- (二) 館藏紀錄加入統計欄位，未來圖書借閱將提供更詳盡的數據，對於瞭解讀者近年閱讀喜好應有助益。

三、博碩士論文服務

- (一) 研究 MAC 使用者論文轉檔編碼錯誤問題，預計釐清問題後提供 FAQ 或者教學手冊，降低 MAC 使用者提供 PDF 檔錯誤之情形。
- (二) 103 學年度第一學期畢業論文審查處理告一段落，本學期畢業論文共 326 篇。

論文權限	篇數	比率
校內外立即公開	38	12%
校內外延後公開	221	68%
校內延後、校外不公開	17	5%
校內外不公開	50	15%
總數	326	100%

四、電子資源管理

- (一) 驗收 12 種資料庫，並進行電子資料庫之相關設定。

(二) 整理 2014 年全年電子資料庫使用統計。

(三) 安排資源利用課程，並利用網頁、海報、電子報加以宣傳，歡迎本校師生踴躍參加。

五、推廣活動成果與規劃：

擬訂於 3 月 23 日(一)至 27 日(五)期間與碩睿公司合辦，於圖書館 3 樓電視牆前方辦理「Cambridge Books Online 電子書行動書店到中山-熊猴大戰@Cambridge 熊陪你力抗猴子軍團」活動。

六、校務資訊系統建置與維運

(一) 近期維護圖書館資訊系統項目如下：

1. 完成建置 Remote Syslog Server，集中管理圖書館主機系統紀錄檔。
2. 提供 3.7TB 備份空間作為圖書館主機系統第二備份使用。
3. 完成監測圖書館應用服務主機狀態、反應時間統計及主機容量等資訊。
4. 陸續進行 p2v 轉換部份資訊系統至虛擬主機。
5. 建置第二台 EZproxy 並進行測試
6. 整理圖書館主機硬體資料列表、進行財產清點與標示。

(二) 更新「人事差勤系統」、「教學意見調查系統」、「選課系統」、「教師評鑑系統」、「公文系統」、「校務指標系統」、「卡務系統」、「財產管理系統」、

「問卷調查系統」、「印領清冊系統」、「歸戶查詢系統」、「教務系統」等。

七、機房與網路維運：

- (一) 協助高屏地區就業博覽會於體育館 1F 及 3F 增設無線網路，並待命以應付臨時狀況。
- (二) 規劃集思軒虛擬桌面測試，並準備測試環境。
- (三) 配合 Office365 上線，調整 FTP 下載空間連結至驗證入口 (portal)。
- (四) Google Global Cache(GGC) Server 於 104 年 2 月 11 日寄達，已於圖資大樓二樓機房建置完成。並於 2 月 24 日正式上線，目前運作狀況良好，應能降低區域網路連上學術網路骨幹的壅塞情形，並改善 Google 相關服務(如 Youtube, google map, etc.)連線品質。

國立中山大學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

藝文中心工作報告

- 一、「2015 中山陽光藝術季 藝覽風情」展演節目經公開徵選及聯繫後，各展演節目於3月6日至6月14日陸續展開（展演節目總表如下），本次節目型態包括音樂類、藝術與社會實踐系列演講、巴赫330系列、藝文大師講座、戲劇類及視覺藝術類等6類計26場次，內容精采可期，歡迎各位長官同仁蒞臨觀賞。

「2015 中山陽光藝術季 藝覽風情」展演節目總表		
項次	日期	活動名稱
1.	3月17日(二)~4月9日(四)	傳承與蛻變：臺美關係1979-2014展
2.	3月18日(三)	2015 美國音樂出訪：葛萊美女聲 - 卡洛琳·馬拉琪訪台演唱會
3.	3月21日(六)	2015 陳鈺雯小提琴獨奏會
4.	3月25日(三)	北海道札幌交響樂團台灣感恩之旅
5.	3月26日(四)	呂超倫與 Exaudi 吉他二重奏
6.	3月30日(一)	誰決定你看什麼片？一個策展人對影展定位的思索
7.	4月8日(三)	細說豫劇緻美哉
8.	4月13日(一)	美美的來去革命
9.	4月15日(三)~5月10日(日)	惠風和暢：中國國家博物館晁岱雙博士書法展

10	4 月 18 日(六)	經典豫劇《大腳皇后》
11	4 月 21 日(二) 4 月 22 日(三) (高雄場)	向巴赫致敬—布蘭登堡協奏曲全集
12	4 月 29 日(三) 4 月 30 日(四) (台北場)	向巴赫致敬—布蘭登堡協奏曲全集
13	5 月 4 日(一)	西灣。行館。詠嘆調
14	5 月 6 日(三)	《黃河大合唱》經典交響合唱史詩
15	5 月 14 日(四)~6 月 14 日(日)	堆疊的軌跡—陳煥禎雕塑展
16	5 月 15 日(五) 5 月 16 日(六)	四川好女人
17	5 月 17 日(日)	小提琴與大鍵琴對話—巴赫與小提琴六首奏鳴
18	5 月 23 日(六)	雙人舞—四手聯彈音樂會
19	5 月 29 日(五) 5 月 30 日(六)	2015 大英劇 百老匯音樂劇《金法尤物 Legally Blonde》

二、「傳承與蛻變：臺美關係 1979-2014 展」將於 3 月 17 日至 4 月 9 日於蔣公行館展出，美國在台協會依法負責推動美國人民與臺灣人民之間的商務、文化等關係，藉由此次的展覽可以讓我們一窺過去 35 年間臺美之間的友誼。另已於 3 月 16 日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本次藝術季暨台美關係展之開幕茶會，感謝各位長官

同仁蒞臨參與。

三、蔣公行館 2 樓寢室地板隆起，故已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21 條規定，發文至高雄市政府文化局辦理修繕工程前會勘事宜，現已安排於 3 月 24 日下午召開會勘會議。

國立中山大學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 人事室工作報告

壹、法規宣導：

- 一、本校 103 學年度教師年資加薪案，請各系所（組）將「103 學年度專任教師學術研究、教學、專業服務成果報告表」轉發編制內專任教師填寫 103 學年度之教學、服務、獎勵等成果，提各系所（組）、院（中心）教評會依規定審議是否同意加薪，並於本（104）年 5 月 21 日前送人事室彙辦。
- 二、本校教職員工（不含學生）性騷擾防治宣導（如附件），請各單位配合辦理。
- 三、中央研究院「104 年度第 2 梯次獎勵國內學人短期來院訪問研究」案，自即日起至 104 年 4 月 15 日止受理校內及線上申請。
- 四、為增進本校個人人事資料之正確性，自 104 年 3 月 11 日起至 3 月 31 日止，請同仁登入本校 SS0 單一入口網站校對及確認個人資料。

一、何謂雇主？

性別工作平等法第3條第1項第3款明定，雇主謂僱用受僱者之人、公私立機構或機關。代表雇主行使管理權之人或代表雇主處理有關受僱者事務之人，視同雇主。

二、何謂「性騷擾」？

法理定義/ 法規	性別工作平等法	性騷擾防治法
前提	符合下列兩款情形之一。	性侵害犯罪以外，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敵意環境性騷擾	受僱者於執行職務時，任何人以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對其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者。	以展示或播送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之方式，或以歧視、侮辱之言行，或以他法，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或不當影響其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
交換式性騷擾	雇主對受僱者或求職者為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作為勞務契約成立、存續、變更或分發、配置、報酬、考績、陞遷、降調、獎懲等之交換條件。	以該他人順服或拒絕該行為，作為其獲得、喪失或減損與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有關權益之條件。

三、雇主有防治求職者或教職員工被性騷擾的義務：

- (一) 「事前的防範」包括積極宣導、教育訓練，並在工作場所公開揭示週知所有同仁。
- (二) 「事後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是指同仁向雇主或主管申訴遭

性騷擾後應立即調查，可依本校「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程序迅速處理，並作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絕不可延宕、置之不理，同時應注意當事人隱私。

三、相關注意事項：

- (一) 對於教職員工提出遭受性騷擾時，應於第一時間告知如何提出申訴管道及救濟方式：為保護受害當事人，應即於第一時間告知如何提出申訴之管道及救濟方式，並將告知情形及經過做成書面紀錄備查，以避免日後發生爭議時無稽可考。
- (二) 處理內部教職員工性騷擾案，不應有大事化小、家醜不可外揚的心態：有關溝通、申訴權益告知等相關處理過程，僅對當事人為之，一切秉公處理，不應袒護同仁，將案情私了的心態來解決問題。
- (三) 依法處理教職員工性騷擾申訴案，避免有所延誤：對於學校各單位教職同仁（不含學生）之性騷擾申訴案，應依法立即移至本校性騷擾防治及申訴委員會統一處理，避免由單位內部私下進行訪查，致引起不必要之爭議，及案情遲未進入性騷擾申訴程序之情事。
- (四) 提升主管人員專業知能：提醒單位主管仍應於第一時間確認當事人申訴意願、告知申訴人學校性騷擾申訴管道，並依規定程序處理。
- (五) 加強全體教職員工性騷擾防治法令之宣導及認知：以多重管道例如新進教師研習會或院（系）務會議等，加強以性騷擾防治為主題之相關資訊，建立全體教職同仁及單位主管正確之性騷擾防治觀念。

國立中山大學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 主計室工作報告

一、104 年度截至 2 月底止收支餘絀及資本支出情形

(一) 收支餘絀情形：

本年度業務總收入預算編列 30 億 6,472 萬 1,000 元，截至 2 月底止分配數 6 億 4,911 萬 1,000 元，實收數 5 億 5,444 萬 2,494 元，較分配數減少 9,466 萬 8,506 元，約減少 14.58%；業務總成本預算編列 32 億 2,465 萬 3,000 元，截至 2 月底止分配數 6 億 4,493 萬 8,000 元，實支數 5 億 8,046 萬 6,180 元，較分配數減少 6,447 萬 1,820 元，減少約 10%。收支相抵短絀 2,602 萬 3,686 元，較分配數增加短絀 3,019 萬 6,686 元。

(二) 資本支出計畫執行部份：

本年度資本支出應執行數 3 億 4,368 萬 5,376 元(含以前年度保留數 265 萬 2,376 元)，累計預算分配數 4,223 萬 5,376 元，截至 2 月底止實際執行 5,753 萬 0,980 元，執行率為 136.22%。

二、科技部計畫經費結報講習

為增進同仁對會計作業相關法規之認知，提昇行政效率，本室於本(104)年 3 月 25 日及 3 月 27 日舉辦科技部計畫經費結報及網路請購講習會，內容包含一般性經費核銷基本概念、科技部計畫經費結報相關規定及注意事項與會計系統網路請購，通過人員核給認證編號，俾憑辦理經費結報業務，請轉知所屬同仁

依課程內容報名參加。

三、教育部會計處通報辦理事項

- (一)、依教育部會計處 104 年 2 月 25 日通報查填「104 年度預算年終慰問金執行情形調查表」。
- (二)、依教育部會計處 104 年 3 月 10 日通報查填「非營業特種基金受贈款會計處理調查表」。

國立中山大學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 秘書室工作報告

- 一、化學系王家蓁老師氣膠研究新聞引起各大媒體報導，包括網路新聞 10 則、網路雜誌 1 則、報紙 3 則、4 家電視台採訪：公視新聞、大愛新聞、華視新聞雜誌及中視新聞。本次會議亦作專案簡報，提供各單位新聞發佈之參考。
- 二、本校媒體露出臚列如下表，更多新聞請參見首頁。
(註：以本校主動提供為統計，各媒體標題可能不一)

3 月 10 日	中山大學 2015 年薪想事成 高屏地區就業博覽會
3 月 7 日	霧霾 中山大學研發多功能氣膠檢測儀
3 月 5 日	中山大學 LED 創意創意競賽 綠能科技生活化
3 月 2 日	景氣回暖 校園徵才 數萬職缺等媒合
3 月 1 日	重構高等教育版圖 楊弘敦提醒大學朝專業化轉型

三、校友服務：

(一) 辦理或籌備活動

1. 協辦 104 年第一季傑出校友聯誼會聯誼活動及與北區校友於台北聯絡處下午茶聚會
2. 出席北區 EMBA 校友會會員大會，準備相關贈品及母校與總會之聯絡事宜
3. 籌備與辦理校友會館 open house 「西樓

咖啡日」系列活動，相關文宣之規劃與發佈

(二) 校友聯誼與服務

1. 校友服務中心粉絲專頁維護與藝文活動贈票服務
2. 協助高雄市校友會宣傳3月份早餐會活動與受理報名
3. 校友資訊管理系統建置討論與測試、校友信件伺服器之申辦作業

四、募款業務

- (一) 籌辦3/19(四)104年度第一次募款策略規劃暨推動委員會會議，擬定本年度募款專案計畫。
- (二) 籌備製作104募款專案之相關文宣
- (三) 勸募聯誼活動：

1. 籌備3/24(二)中山夫人會[芳療課程3]

五、西子樓校友會館

(一) 場地租借

1. 3/07(六)社科院高階公共政策 EMPP 招生
2. 3/12(四)秘書會報
3. 3/14(六)中山及高應大吉他社聯合寒訓

(二) 「西灣咖啡日」系列活動

3/14(六)西子樓開館日，來客數統計共64人，其中校友12位攜眷4位，教職員2位攜眷3位，來賓7位攜眷5位，學生31位。現場提供免費飲料及手工小點心，並安排吉他社表；校友及教職員工生攜家帶眷度過一個美好的下午茶時光。